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年僅29歲的金正恩以衣鉢傳人的姿態接掌政權，在短時間內將會接續其父金正日的各項政策。

後金正日時代的北韓及其對外政策走向

◎林賢參

北韓《中央通信社》於2011年12月19日發表特別報導指出，北韓領導人金正日於17日早上，因心肌梗塞而病逝。由於事出突然，再加上連南韓情報機關亦未能掌握訊息，以致消息傳出之初，有人臆測金正日是否係遭暗殺。不過，日本前防衛省防衛研究所研究官、現任南韓延世大學教授武貞秀士根據北韓當局處理金日成病逝之經驗分析指出，如果是遭到暗殺而死亡，北韓不會以官方的方式發表葬儀日程，也不會以特別報導的方式公告海內外周知。根據日本《讀賣新聞》元月2日報導，在金正日死亡當天晚間，位於中朝邊境的遼寧省丹東市公安局，極不尋常地發布包括特種部隊在內的所有人員之待命指示，翌日，遼寧省公安廳長亦極不尋常地進入丹東對岸的北韓新義州，這可能是為金正日死訊發布後，北韓境內可能出現的逃亡潮預作協調與準備。至於金正日的真正死因，似乎可以從其最近半年來的活動窺知。或許因為金正日本身知道已是來日無多，急於鞏固國內外支持其繼承人金正恩的接班地位，而親訪俄羅斯、中國大陸，以及在國內各地進行視察，因舟車勞頓而引發心肌梗塞。

當國際媒體報導金正日死訊後，南韓軍方聯合參謀本部即宣布全軍戒備狀態從3級提升至2級，對北韓的情報監視系統（Watch Condition）則維持現有的3級不變。南韓股市在風聞金正日死訊後，雖然一度下跌89.36點（跌幅4.85%），但終場下跌63.03點（跌幅3.43%）；不過，南韓股市在金正日死訊傳出前的中午，即已下挫2.5%左右，其後受到金正日死訊影響的跌幅不到1%。而南韓社會並沒有出現戰爭即將來臨的緊張氣氛，首爾街頭一如往常般人來人往。

啟動金正恩體制

金正日在2008年夏季中風後，隨即在翌年初公布其三子金正恩為繼承人，並不辭勞苦地抱病在國內外奔波，為金正恩鞏固接班地位。2010年9月，金正日授予金正恩大將軍階，並登上朝鮮勞動黨中央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職位，讓金正恩在翌月10日舉行的北韓人民軍閱兵典禮上，與金正日同登閱兵台，以彰顯其欽定接班人的地位。雖然金正恩接受做為獨裁體制領袖的養成教育時間不長，但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資訊顯示，金正恩接班體制有出現不穩的跡象。事實上，根據南韓《聯合新聞通訊社》引述南韓政府高層官員消息指出，金正恩在金正日去世消息公開前，曾向北韓全軍下達「金正恩大將命令1號」，要求全軍停止訓練並立即歸隊，北韓人民軍亦依據命令停止訓練，此舉可視為金正恩已掌握軍權的一個例證。其次，北韓《朝鮮中央通信社》於12月31日報導稱，北韓勞動黨於30日召開政治局會議，任命金正恩為北韓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讓金正恩首度接掌北韓官方的職位。

觀察今後金正恩體制是否穩固，金正日所遺留的北韓人民軍最高統帥國防委員長、勞動黨總書記，以及黨中央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等職位是否快速變動？國防委員長是否仍是最高領袖？或者是該職位遭到廢止？即成為一項觀察指標。因為在1994年金日成逝世時，北韓當局並未出現急於填補其遺留職位的現象；如果此際出現急於填補金正日所遺留的職位，即意味著北韓內部出現勞動黨與人民軍，或者是高級幹部間的權位爭奪。

由於金正恩接班準備的時間不長，故金正日在金正恩周邊部署多層的輔佐體制，以為金正恩體制保驾护航。首先，居於核心的是金氏家族，主要是金正恩的姑媽，即勞動黨輕工業部部長（黨政治局委員、大將）金敬姬，以及其姑丈，即黨行政部長（中央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政治局候補委員）、國防委員會副委員長張成澤。其次是軍方領導人，包括人民軍總參謀長（次帥）、黨中央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政治局常務委員的李英浩，副總參謀長崔富日大將，曾經擔任空軍總司令的吳金哲副總參謀長，人民軍總政治局第一副局長、國防委員會委員、黨中央軍事委員會委員、政治局候補委員的金正覺大將，以及人民軍總參謀部作戰局長、黨中央軍事委員會委員的金明國大將。其中，金敬姬與張成澤夫婦、李英浩三人，是金正恩輔佐體制之最高層。張成澤長期以來即以黨行政部長的身份，掌握黨務工作之實權。不過，張成澤乃是以外戚身分掌權，其權力源自於金正日的權威，在黨內或軍方可能存在著反對勢力，一旦出現差錯，即可能成為批判的焦點。張成澤妻金敬姬亦同，以金正日妹妹身分進入權力核心，卻沒有任何實際的功績。一旦平壤出現權力鬥爭，張氏夫婦是否具有號召力不無疑問。其次，總參謀長李英浩在金正日於2008年夏季重病後，獲得金正日之不拔擢，在2009年9月，與金正恩同登黨中央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職務，是金正恩在軍方的重要輔佐人。武貞秀士分析指出，這些保駕護航的黨政軍高幹們，並非實施集體領導的攝政，而是扮演集體輔佐金正恩執政的角色，最終決策權還是集中在金正恩一個人手中，這是金氏王朝的統治傳統。不過，南韓《朝鮮日報》一篇特稿指出，膝下無子嗣且視金正恩如己出的張成澤，以黨行政部長身分負責公安業務，並且以國防委員會副委員長涉足國防政策，權力範圍非常廣泛，其今後與金正恩的權力互動，將是金正恩體制的一個重要變數。

此外，金正恩體制的權力結構，可以從北韓中央電視臺於去年12月19日公布的治喪委員會名單之排列順序看出些許端倪。金正恩以黨中央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身分居於首位，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長金永南列第2位，第3位是內閣總理崔永林、第4位是總參謀長李英浩、第5位是人民武力部部長金永春。金正恩姑媽金敬姬列第14位，姑丈張成澤則名列第19位。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被降調為第4軍團指揮官的前任總參謀長金格值的名字，並未出現在治喪委員會名單中。根據前述武貞秀士的分析，李英浩的竄升與金格值遭到貶抑，顯示這兩大軍頭間或許存在著芥蒂，有可能衍生出北韓軍方內部的對立或矛盾，很難斷定總參謀長李英浩能夠完全掌控軍方。金格值在2007年升任總參謀長之前，長期擔任軍團指揮官的對外強硬派，於2009年被降調為負責黃海正面防衛的第4軍團指揮官後，依然持續執行對韓國的挑釁政策；2009年南北韓在黃海的大青海戰，以及2010年3月的天安艦事件、同年11月的延坪島砲擊事件，都是金格值的「功績」。金格值的這些「功績」，應該都是得到金正日之同意後才實施。但是，金格值卻是在延坪島砲擊事件發生後不久，被降調為第4軍團指揮官。不僅如此，在金正日治喪委員會名單中，金格值亦未列名其中，顯然已經遭到貶抑，被排除在權力核心之外。不過，在金格值沒有犯下致命的錯誤，也沒有傳出健康不佳的情形下，在軍方頗有威望的軍頭被冷凍，金格值不無可能成為對外強硬派挑戰金正恩新體制之核心人物。

假設北韓國內存在著反金正恩派，就屬曾以假護照企圖入境日本而被識破、遭到遣返的金正恩之同父異母大哥金正男，以及與北京互通聲氣、希望走向中共改革開放路線的改革開放派。其次，如果金正恩在今後數年內讓軍方領導層進行世代交替，就有可能從對外強硬派內衍生出金正恩體制的

反對勢力。如果軍方出現矛盾、對立，最近極少露臉的軍方長老級實力派人物，即國防委員會副委員長吳克烈大將，以及同樣是國防委員會副委員長的人民武力部長金永春（次帥）的動向，就值得注意。不過，老謀深算的金正日為保金氏王朝於不墜，在去年新成立由特種部隊之菁英所構成的「暴風軍團」，即置於金正恩指揮之下，部署於中朝國境邊界，執行祕密警察式的監視業務。因此，「暴風軍團」宛如希特勒的黑衫隊，成為金正恩的禁衛軍，其權限自然高於軍方及一般治安機關。此外，金正日還強化秘密警察「國家安全保衛部」的權限，並歸由金正恩指揮，構成金正恩體制的安全堡壘。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問題研究所所長季塔連科認為，由於金正日在死前已為金正恩建立接班機制，北韓領導層完全能夠保證現行方針、路線的連續性。而俄羅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朝鮮組主任托洛拉亞則認為，後金正日時代的一段時間內，北韓會出現由數人組成的「集體管理機制」，但不會出現權力爭鬥情形。

中俄兩國承認金正恩之世襲地位

在朝鮮半島議題上，希望利用北韓之籌碼用以牽制美國的中共，以及希望強化對朝鮮半島影響力的俄羅斯，都是北韓強硬政策背後的藏鏡人，特別是中共明顯偏袒北韓的政策作為，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過去1年4個月所舉行的3次中朝首腦會談，金正恩都曾積極涉入。而金正恩新體制的核心幹部，在過去6年間也都是強化與中共關係的核心人物。因此，基本上，金正恩體制將會繼續推動親中共政策，尋求經貿關係的緊密化，擴大軍事合作關係，甚至實施聯合軍事演習等。基於地緣戰略上的「唇亡齒寒」關係，對中共而言，今後北韓情勢最壞的想定是，金正恩接班工作進展不順利，導致內部混亂，並走向瓦解，不過，目前並未出現此等徵候；對北韓而言，與中共之雙邊關係，已經不只是韓戰以來所標舉的「用鮮血凝成的友誼」，而是牽涉到其政權存亡的問題。2011年1至9月，北韓與中共雙邊貿易總額為41億9,000萬美元，比2010年同期增加77%，北韓對中共出口之成長率更高達133%，北韓對中共經貿依賴程度之高可見一斑。

對中共而言，北韓自2002年10月以降，持續操弄核武開發（兩次核武試爆以及進行濃縮鈾提煉作業）、飛彈試射，以及繃緊南北韓軍事緊張關係之「危機邊緣」策略；表面上看來，似乎為中共製造接二連三的麻煩，但實際上，中共卻利用巧妙的外交手腕，一方面在國際社會型塑出本身為東北亞區域安全作出貢獻的「負責任的利害關係人」（responsible stakeholder），另一方面則扮演著維護北韓政權於不墜的守護者角色。由於國際社會對於中共發揮對北韓影響力之期待，使得中共持續維持與北韓的特殊關係，將可以作為外交上與美國、日本、南韓進行交涉的重要籌碼。媒體或北韓問題專家都以為，中共較屬意的金正日接班人是金正男，而不是金正恩。但是，金正日於2009年初冊立金正恩為接班人後，從中共之各種反應來看，似乎也已經傾向於接納金正恩為第三代接班人，此等政治訊息亦可從中共官方所發表悼念金正日逝世的唁電中透露出。

中共當局在北韓發布金正日逝世消息8小時後，即透過外交部長楊潔篪以約見北韓駐北京大使館臨時代辦樸明浩（當時駐北京大使池在龍已回國述職）的方式，轉達中共中央、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等聯合署名的唁電。唁電內容在對金正日繼承和發展中朝傳統友誼、推動中朝睦鄰友好合作關係發展的功績進行歌功頌德後，強調：「中方相信，北韓人民必將繼承金正日遺志，緊密團結在朝鮮勞動黨的周圍，在金正恩同志領導下，化悲痛為力量，為建設社會主義強盛國家，實現朝鮮半島的持久和平繼續前進」。此一唁電內容，即意味著北京當局已承認金正恩之接班地位。另外，根據《解放軍報》2011年12月28日報導，中共中央軍委副主席徐才厚於27日，在國防部長梁光烈、共軍總政治部主任李繼耐和副總參謀長馬曉天、總裝備部科技委主任兼副部長李安東、總後勤部副部長秦銀河、海軍副政委王兆海、空軍副司令員陳小工等軍頭陪同下，赴北韓駐北京大使館弔唁金正日時表示，共軍將與北韓人民軍共同為鞏固中共與北韓兩軍之友好合作關係，並且為維護地區乃至世界和平作出積極努力。徐才厚在弔唁時稱，「金正日是中國人民和軍隊的親密朋友，他為推動大陸和北韓，特別是兩軍友好合作關係發展，傾注極大熱情，做出重大貢獻」，共軍將一如既往，「按照兩國領導人達成的重要共識，與朝鮮人民軍共同為鞏固和發展中朝兩國兩軍傳統友好合作關係，為維護地區乃至世界的和平穩定作出積極努力」。

其次，在北韓與俄羅斯雙邊關係方面，金正恩及其姑丈張成澤均未曾與俄羅斯進行過交涉之經驗。金正日時代的對俄羅斯關係，具有將其視為平衡北韓與中共關係之政策傾向。在去年8月20至25日，金正日赴俄羅斯訪問（此次張成澤首度陪同訪俄），於24日與俄羅斯總統梅德韋傑夫（Dmitry Medvedev）在貝加爾湖附近的烏蘭烏德郊外的軍事基地內舉行會談。此次訪問是金正日繼2001年與2002年之後的第3次訪俄，距離上次的朝俄首腦會談，已睽違有9年之久。根據《大紀元》報導，金正日拖著病軀進行往返超過7,800公里的長途旅行趕赴烏蘭烏德，與梅德韋傑夫進行首度的首腦會談之目的，在於尋求中共以外的支援力量。而根據中共媒體《中國新聞網》報導，金正日此行的目的，在於尋求俄羅斯的經濟援助，以及為重啟六方會談營造有利於自己的環境。同時，北韓《中央通訊社》亦極為罕見地對金正日訪俄行程進行及時報導；北韓機關報《勞動新聞》亦以罕見的12個版面，刊登金正日訪俄專輯。由北韓媒體對金正日訪俄之新聞處理，可以明確地看得出北韓重視俄羅斯之姿態，凸顯金正日企圖仿效其父金日成在1960年代，利用中蘇關係惡化之際左右逢源的「三角關係」策略，以圖平衡近年來北韓向中共一邊倒的狀況。

金正日於8月25日轉訪中國大陸之際，拍發電報給俄羅斯總統梅德韋傑夫稱：「對於雙方相互關心的所有問題能夠達成共識，感到非常滿足」。金正日所稱之「關心的問題」，應該是指從俄羅斯鋪設油氣管線貫穿朝鮮半島計畫為核心的經濟合作問題，以及北韓願意無條件返回六方會談的問題。只不過，事隔不到4個月，即傳出金正日的死訊。俄羅斯總統辦公廳在北韓發布金正日死訊後不到3小時，即發布消息稱：俄羅斯總統梅德韋傑夫已致電金正恩，對朝鮮最高領導人金正日逝世表示深切哀悼。從俄羅斯總統直接拍發唁電給金正恩的方式來看，俄羅斯顯然已經與中共一樣，承認金正恩的接班地位。

基於海權與陸權交會之地緣戰略地位，朝鮮半島的穩定與權力平衡，始終是中俄日美4大國關切的焦點；近代以來，並曾為此爆發過中日甲午戰爭、日俄戰爭以及韓戰。中共在百廢待舉的建政初期，不惜介入韓戰之戰略思考，就是要確保位於中共與資本主義國家緩衝地帶的北韓政權之存續；而蘇聯或者是俄羅斯，汲汲於建構對朝鮮半島的影響力，其戰略思考亦不外乎在於確保西伯利亞之緩衝地帶，以及獲得進出太平洋之不凍港。中俄兩國對朝鮮半島之戰略思考，即反映在雙方確保北韓政權穩定之政策操作，以及各自向北韓承租位於北韓東北海岸、分別與中國大陸及俄羅斯接壤的不凍港—羅津港。根據《美國之音》報導，中共當局為打通「長吉圖開發開放先導區」的對外物流通道，以加速該區之建設步伐，已獲得北韓面對日本海的羅津港1號碼頭之10年租用權。對此，日本廣島和平研究所北韓問題專家金美京表示，由於羅津港是遠東地區為數不多的天然不凍港之一，中共海軍可以藉此直接進入日本海，將會讓日本感受到威脅。2011年2月21日《匹茲堡先鋒報》（Pittsburgh Tribune-Review）報導稱，中共獲得羅津港租用權，除能獲得商業上的利益外，還將獲得軍事上的好處。因為，進出日本海的美軍第七艦隊的一舉一動，都將在中共海軍的監視之下。另外，俄羅斯也向北韓租用羅津港的另一座碼頭，租期為50年。

金正恩政權對外關係之可能走向

今後短期內，金正恩體制的對外關係動向，依照金日成逝世後之北韓對外關係模式來分析，當北韓上下仍處於哀悼金正日的國喪服孝期間，其對外關係活動將會減少。中共知名的北韓問題專家—中共中央黨校教授張璣瑰接受《朝鮮日報》訪問時表示，只有在國內體制穩定後，金正恩才會著手

調整對外政策，至少在今年上半年之前不會發生太大變化，再加上南韓、美國、中共都將進入權力交接期，不論是六方會談，或者是美國與北韓、南北韓的雙邊關係等東北亞區域安全情勢，將進入觀望和摸索期。其中，在南北韓關係方面，金正恩應該也會秉持其父金正日對南韓李明博政權之強硬姿態，並等待與下一任南韓總統進行交涉。金正恩於辦完其父葬禮後，在國防委副委員長張成澤、黨中央軍委副委員長李英浩、人民軍總政治局第一副局長金正閣等人陪同下，展開的第一個公開活動，即視察北韓「先軍政治」的起源地－近衛漢城柳京守第105坦克師。第105坦克師乃是韓戰爆發初期，最先攻入首爾的裝甲部隊，金正日生前在每年元旦前後，都會視察該部隊。金正恩此舉，在於凸顯其承襲「先軍政治」路線的強烈意志，以及對南韓的強硬姿態。金正恩之意圖在《勞動新聞》、《朝鮮人民軍》、《青年先鋒》等三份北韓媒體發表的新年聯合社論中，也顯露無疑。聯合社論在該篇文章中，共有16次提到「先軍」一詞。

其次，在有關處理北韓開發核武問題的六方會談方面，其前途將充滿荊棘。年僅29歲的金正恩以衣鉢傳人的姿態接掌政權，變更其父金正日開發核武路線的可能性幾近於零，因為只有實現金正日未竟志業，亦即獲取足以嚇阻美國的終極武器－核武彈道飛彈，才能正當化其政權的合法性。因此，金正恩體制下的北韓，依然會繼續進行核武開發，並且以此做為其對外強硬路線的交涉籌碼。

(作者為日本青山學院大學國際政治學博士，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助理教授)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從各種不同的法律規定中可發現和公務員意義接近的名詞共有八種之多，這些名詞的意義和涵蓋範圍各有不同，讀者不可不知。

剖析「公務員」

◎ 趙其文

「公務員」是一個很普通的名詞，大家都耳熟能詳，也對它的意義，有一定程度的理解。但是，很多人只能意會，而難以言傳。有人把公務員解釋為「凡是在公家機關辦事的人，就是公務員。」這個說法和法律的明文規定，其實並無太大出入。如果我們仔細從各種不同的法律規定中，去找出有關公務員的規定，可以發現和公務員意義接近的名詞，共有八種之多，而且這些名詞的法源，大多來自憲法。如公務員（憲法第24條及77條）、公務人員（憲法第85條及86條）、公職（憲法第103條）、官吏（憲法第28條、75條及108條）、文官（憲法第140條）、文武官員（憲法第41條）；除以上六種名稱外，尚有公職人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教人員（公教人員保險法）二個名詞。這些名詞的意義和涵蓋範圍各有不同；縱是同一名詞，也因法律規定的標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意義與範圍。這些名詞和我們在政府機關任職者，有或多或少的利害關係，所以不可不知。不過，如果把所有法律中有關公務員的規定逐一分析，可能錯綜複雜，令人眼花撩亂，更增迷惑。所以本文僅就與我們關係較為密切的法律，即有關公務員意義與內涵的規定，加以分析，務求脈絡清晰，簡明扼要。

壹、公務員：

法律中對「公務員」之意義有明文規定者，以刑法與公務員服務法為代表：

一、刑法：

刑法第10條第2項「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此項規定，被視為「最廣義的公務員」，其範圍比我們一般所謂「軍公教」人員的範圍還要寬。刑法中有專屬於公務員之犯罪，如第二編分則第四章「瀆職罪」中之各罪；也有一般之犯罪，惟公務員犯之者，有加重其刑之規定，如刑法第134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所以公務員的範圍，必須非常明確。

二、公務員服務法：

本法為規範公務員應有之行為準則，依其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範圍僅次於刑法，為次廣義之公務員。依大法官歷次解釋，可對服務法所定公務員之範圍，更為清晰：

(一) 公營事業機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釋字第24號）

(二) 公營事業機關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如係受有俸給者，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釋字第92號及101號）

(三) 雇員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四)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釋字第308號）

另一與服務法有對應關係之法律，為司法院主管的公務員懲戒法，此法對公務員之含義，並無明文規定。就歷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例觀之，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之規定相容，在理論上亦屬當然。司法院前曾對懲戒法提出修正，亦就公務員之定義有所補充，惟仍在立法院審議中。

貳、公務人員：

自國憲法第85條及86條對公務人員之考試與任用，均採用「公務人員」一詞後，所有人事法令均一律採用「公務人員」一詞。因此，凡法律之名稱冠以「公務人員」者，概可認為考試院所主管之法律。因各種法律所規定的標的不同，故雖同是標明公務人員，但其含義及範圍並不一致。茲分述如次：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與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

考試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範圍為：「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三、各級民意機關公務人員；四、各級公立學校職員；五、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六、交通事業機構從業人員；七、其他依法應經考試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公務人員之規定，與考試法基本一致。但任用法對於若干性質特殊之人員，規定其任用得另以法律定之，其中司法、審計、主計、關務、外交領事及警察人員，雖可另定任用法律，惟必須考試任用；又教育、醫事、交通事業、公營事業及邊遠地區人員，以及聘用、派用人員，亦得另定任用法律並不受考試用人之限制。事實上交通事業人員（即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之從業人員）早自民國36年即依法考試用人，現仍保持此一優良傳統。

至於公務人員俸給法與考績法之適用範圍，與任用法略有不同，上述任用法所定「另以法律定之」的司法、審計、主計、關務、外交領事及警察人員之俸給，均適用俸給法之規定。派用人員則準用俸給法之規定。考績法的適用範圍，基本上與俸給法相同。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與撫卹法：

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1項）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第2項）」又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1項）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資遣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第2項）」依此規定，可知凡依任用法本法任用之人員，或依另定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均在退休法適用之列。其中只有教育人員之任用，因不須送銓敘部審定資格，故不在退休法適用範圍。又法官之退休，因受憲法第81條「法官為終身職」之保障，故不適用退休法所定之「命令退休」，而係依「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但亦可依退休法之規定，辦理自願退休。又所謂「司法官」，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規定，指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之院長、兼任庭長之法官、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級法院檢察署之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撫卹法之適用範圍與退休法同，司法官亦一體適用。

三、公務人員保障法：

本法於民國85年首次制定。憲法第83條規定，「保障」一詞為考試院職掌之一，本法為唯一保障專法，同時符合現代「保障人權」之觀念。本法之目的，第1條明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依本條規定可知，本法具有排他性，亦即：「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障事項，如保障法與其他法律同時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本法。只有保障法未規定者，始得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保障法所保障公務人員之範圍自宜盡量從寬，依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項）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第2項）」又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包括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改為公立後之留用人員，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人員，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人員，以及考試錄取參加學習或訓練人員等。其範圍僅次於刑法及服務法之規定。

四、公務人員陞遷法：

本法於民國89年首次制定，憲法第83條規定「陞遷」一詞，為考試院職掌之一，本法為唯一專法。本法所涵蓋公務人員之範圍，亦甚為寬廣，基本與上述保障法之規定相當。

五、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此法之制定，使我國之民主政治更向前邁進一大步。不過，此法之能公布施行，過程曲折而艱困，考試院於民國81年開始組成專案小組研究，並於83年12月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期間經三進三出，終因考試院之鍥而不舍，立法院始於98年5月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6月10日公布實施。依本法第1條規定：「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由上規定，可知本法與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應遵守之分際關係密切，故不能不知。本法亦與保障法相同具有排他性，所定公務人員範圍，基本與保障法之規定相當。

六、公務人員協會法：

本法為民國91年7月首次制定之法律，具有劃時代的重要意義。依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與此規定有關之法律，如集會遊行法、人民團體法、工會法等，均早經公布施行。在戒嚴時期，因公務員具有國家公權力，自宜有所限制；公務人員直至民國91年始享有憲法所賦予之「結社自由」。因本法與基本人權有關，其涵蓋公務人員之範圍自宜從寬，並將不宣結社之人員剔除。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第1項）前項規定不包括政務人員、機關首長、副首長、軍職人員、公立學校教師，及各級政府所經營之各類事業機構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第2項）

七、公職人員：

在憲法規定中，只有「公職」一詞，而無「公職人員」。以公職人員冠於法律名稱者，目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係行政院（內政部）主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二法均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試院（銓敘部）及監察院三院主管。因法規定之標的不同，公職人員範圍，亦有差異。分述如次：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本法顧名思義，自以需要民選之公職人員為範圍，與法律上公務人員之概念，截然不同。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兩法所定公職人員之範圍相同。

依財產申報法第2條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一）總統、副總統。（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人員。（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第1項）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第2項）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第3項）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第4項）」

肆、文武官員、官吏、文官、公職：

以上四種名詞，均在憲法中規定，其意義亦各不相同。分述如次：

一、文武官員：

憲法第41條規定：「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依法需經總統任免之文武官員如次：（一）行政院院長（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二）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憲法第56條）（三）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憲法第79條）；（四）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憲法第84條）；（五）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最早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凡現任人員取得薦任或簡任資格者，須由主管院呈請總統任命，稱為呈薦與請簡，由總統府轉發薦任狀或簡任狀，行之六十餘年；嗣為簡化文書作業，於民國91年修正任用法時，將總統此項形式上的任命規定取消。

二、官吏：

憲法第28條第3項：「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第75條：「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依大法官釋字第24號解釋：「公營事業機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應屬於憲法第一〇三條、第七十五條所稱公職及官吏範圍之內，監察委員及立法委員均不得兼任。」

三、文官：

憲法第140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至於文官之定義為何，迄無正面解釋。參照大法官上述釋字第24號解釋，似可認為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文職公務員均屬之。

四、公職：

憲法第103條：「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所謂「公職」，除上引釋字第24號解釋外，大法官釋字第19號解釋進一步指出「憲法第一〇三條所稱不得兼任其他公職與憲法第七十五條之專限制官吏者有別，其含義不僅以官吏為限。」又釋字第20號解釋：「公立醫院為國家或地方醫務機關，其院長及醫師並係公職，均在一〇三條限制之列」。

伍、公教人員：「公教人員」四字冠於法律名稱者，始自民國88年5月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依其第2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依上規定，凡是編制外人員、兼任人員、無給職人員等，均非保險法所稱之公教人員，故不在保險之列。

結 語

以上所舉五大類有關公務員概念之法律，大體上已勾畫出所謂公務員之全貌。嚴格而言，尚未包括全部有關公務員之法律，例如宣誓條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等，因涉及公務員之範圍較狹，故未列舉。

（作者現為中國職位分類學會理事長、考試院顧問）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英國醫師一致認為在中國生活的歐洲人應該節制飲食，但對於來華英國人是否該改吃中式餐飲，以及中式食物是否比西式飲食來得健康，則有許多不同的意見。

吃在中國-十九世紀來華英國醫師的觀點

◎ 李尚仁

摘要

19世紀中國對外開放之後，來到中國的英國醫師對於歐洲人在中國該如何飲食，以及中國食物與飲食習慣是否比較健康，有相當不同的觀點。本文介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看法，及其所呈現的醫學理論立場、種族觀念和政治經濟思維。

內文：

英國醫療傳教士韓雅各（James Henderson）在1863年出版的《上海衛生學》（Shanghai Hygiene）一書，開宗明義宣稱：「在繁多的疾病根源當中，飲食不規律是其中最為強大者；在我們所有的治療方法當中，關注餐飲的質量是其中最為重要者。」西方醫學重視飲食有悠久的傳統，韓雅各出此言並不令人意外。然而，19世紀在中國的英國醫師對飲食的關切，有兩個突出的面向。首先，西方傳統醫學理論認為飲食方式必須視風土與體質而定；既然中國的氣候與環境和歐洲大不相同，來到中國的歐洲人其飲食方式也必須有所調整，不能延續他們在歐洲母國的吃喝習慣。此外，這些醫師也很關心中國的食物是否有益健康？和歐洲餐飲相較如何？歐洲人在中國是否該效法當地人的飲食方式？中國人的健康狀況和他們的飲食有怎樣的關係？

關於歐洲人在中國的飲食，來華西方醫師的看法頗為一致，基本上認為主要問題在於飲食過度缺乏節制。上海的海關醫官詹姆生（Robert Alexander Jamieson）1873年撰寫的醫療報告就抱怨當地歐洲人生活奢華，飲食不吝豪侈毫無節制，其驚人的心臟病死亡率和這種飲食方式脫不了關係。日後回到英國創立倫敦熱帶醫學校、有「熱帶醫學之父」美譽的萬巴德（Patrick Manson），在廈門海關擔任醫官時與其同僚穆勒（Augustus Muller）在1871年的醫學報告中，批評當地歐洲人每天三餐都大塊吃肉，大口飲用雪莉酒、苦啤酒、白蘭地和蘇打水，再加上當地氣候炎熱，不生病才怪。正如研究民族主義的學者班乃迪·安德生（Benedict Anderson）所指出，許多前往殖民地的歐洲人出身低層中產階級，在海外殖民地由於享有相對較高的購買力，於是便模仿母國貴族階級的生活風尚以抬高自己的身分，也透過奢侈的生活與受統治的被殖民者區隔，凸顯自身地位優越。安德生形容這樣的人是「資產階級貴族」（bourgeois aristocracy）。中國通商港埠顯然有不少歐洲人追逐這樣的風氣，也讓西方醫師憂心他們飲食過度的問題。

英國醫師一致認為在中國生活的歐洲人應該節制飲食，但對於來華英國人是否該改吃中式餐飲，以及中式食物是否比西式飲食來得健康，則有許多不同的意見。這裡以兩位看法南轅北轍的醫師為例，分別介紹相關的討論。倫敦會派到北京的醫療傳教士同時也擔任北京海關醫官的德貞（John Dudgeon），力主歐洲人應該效法中國人的飲食習慣。他為1884年倫敦舉辦的「國際健康博覽會」（International Health Exhibition）撰文，宣稱中國沒有像其他古文明那樣走向衰亡，還擁有全世界最多的人口，顯然這個民族有旺盛的活力。中國人即使對現代科學無知，但在飲食方面已經發現了「健康長壽的秘訣」。德貞認為歐洲人最大的飲食問題就是吃太多肉，加上歐洲人體質本就容易發炎，這種吃法無異是火上加油。中國飲食則以穀物為主，肉占的份量很少，但不缺乏有助骨骼成長的礦物質或是讓肌肉滋長的「含氮物質」，因為北方中國人吃很多豆類，南方中國人則吃魚。這種均衡的飲食要比歐洲來得健康。

此外，中國飲食方式還具備經濟的好處。德貞讚東方人節儉的美德，許多西方人不懂或不屑利用的食材，都可以變成東方的食物。他宣稱一份可以餵飽一個中國窮人家庭的食物，一個英國窮人吃了卻會覺得自己還在挨餓。德貞尤其讚賞中國人以茶代酒很少喝醉，不像英國人喜歡喝酒交際，縱酒甚至酗酒經常成為家庭與社會的問題。德貞認為歐洲人大吃大喝不是為了營養的需要，而是追求口腹之慾的滿足。他尤其厭惡當時時髦的法國菜，認為這套奢華的烹飪方式讓人吃下遠超過身體所需的食物。德貞認為吃太多比吃太少更危險，吃東西不節制是歐洲人疾病與死亡的主要原因。此外，放縱飲食對經濟有害。德貞認為所有的奢侈花費都無助於生產力，用在奢侈消費的金錢無法成為能夠帶來生產力的資本，應該省下來投資與僱用工人從事生產。放縱飲食也會導致缺乏道德節制與行為不檢。德貞聽說印度的英國人「吃牛肉、喝白蘭地、沒有宗教信仰」，而中國通商港埠的歐洲人往往也好不到哪裡去。節制飲食不只是品味的表現，也是種道德義務。德貞宣稱歐洲人若要追求健康富裕的生活方式，就該學習中國古老的飲食智慧。

萬巴德和於臺灣打狗（高雄）擔任海關醫官的弟弟萬大敝（David Manson），則在1873年合寫的海關報告中強烈反對來華英國人改採中式飲食，認為這是徒勞無功的作法。他們宣稱：「經歷許多世代所培養出來的胃口，已經變成了本能。英國人一定得吃牛肉。」萬氏兄弟引用達爾文的演化論來支持這套種族體質論。他們宣稱不同種族的特質是演化的結果，都是在漫長天擇過程下適應當地氣候環境、食物與疾病之後所發展出來的，而無法說變就變。他們認為英國人世世代代都吃肉類為主的食物，其體質已經適應而且也需要這樣的食物，如果改吃中國式的食物反而會無法適應，將導致不良後果。再者，英國人不需要也不應該這樣做，因為萬氏兄弟認為「野蠻的種族讓自己去適應環境，文明的種族則改造環境，讓環境來適應自己」。

萬巴德與萬大敝透過這套演化推論，進一步對中國的社會與文化進行詮釋。他們宣稱影響人類種族演化的天擇因素當中，食物和疾病是最重要的。萬巴德觀察到住在廈門的歐洲人經常為瘧疾所苦，當地中國人卻較少罹患此一疾病，因為長期的演化讓後者對瘧疾有比較高的免疫力。但中國人也為此付出了演化的代價。萬氏兄弟認為當地中國人普遍有貧血的問題，這有兩個主要的原因：一是食物質量貧乏引起營養不良，二是長期感染瘧疾所導致。普遍的貧血對中國人的民族性造成深遠影響。萬氏兄弟提及他們經常接到教會學校送來的學生病人，這些中國年輕人原本都是教會從鄉下精挑細選，體格與智力皆屬上乘。教會希望把他們培養成日後能擔當大任的人才。然而，這些學生只入學幾個月就面色蒼白、無精打采，因為不明原因而生病。他們的腦力與精力都因此耗竭殆盡，無法繼續學習。萬巴德與萬大敝認為這是因為這些學生其實都有貧血的問題，在教會學校新的生活環境下學習新知，很快身體就吃不消而生病。萬氏兄弟認為這就是為什麼中國人會過著千年不變的生活方式，因為他們「只能用同樣的方式去耕作同一塊田地，背負同樣的重量走同樣的路」，只要略做改變，他們那貧血的身軀就無法負荷。中國人強烈的保守性格、對傳統近乎迷信般的尊崇、對壓迫的默

默忍耐、崇尚古人的風氣，以及科學與工藝的落後，其實都是普遍的貧血以致無力創新所導致的後果。貧血使得中國人沒有原創性也缺乏適應能力。

對於中國飲食的健康價值，德貞與萬巴德這兩位在中國有長期行醫經驗的醫師評價兩極。我們要如何解釋這樣的差異？首先，這兩人在當時的醫學潮流中站在相當不同的位置。德貞顯然偏向傳統派，繼承古希臘以來西方傳統醫學對於節制飲食的強調，以及18世紀歐洲新古典醫學對透過飲食來調理個人健康的重視。他對中式飲食的推崇，也比較接近18世紀歐洲對於東方事物較高的接納度與開放的態度，而非19世紀後半歐洲殖民主義高漲，歐洲常見的強烈優越感和對異文化的貶抑。在熱帶疾病研究做出突破性貢獻的萬巴德，則熱衷使用新的科學理論來解釋他所觀察到的各種現象，因此他會引用演化論來理解飲食與體質，乃至文化的關連，甚至提出帶有強烈科學種族主義色彩的論點。此外，這兩人的政治與文化觀點也有所差異。德貞在他著作中經常批判當代工商文明，指責其帶來各種文明病，並透露出對農業社會與其傳統秩序的嚮往。日後擔任英國政府殖民部（Colonial Office）醫學顧問的萬巴德，早期醫學著作關於食物的討論，就已經表露出對種族差異的強調。

對食物的態度經常和不同的知識觀點、政治立場與經濟利益有密切關聯。19世紀如此，今日國內外對於速食、有機食品、基因改造食品或美國牛
肉進口的爭議，不也是如此？

（作者現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大陸文化體制改革，不僅旨在透過意識形態層面進而創新社會管理，在具體行動上，乃是藉文化力量維持社會和諧阻止權力失效，以提高中共黨的執政能力與鞏固黨的執政地位。

大陸文化與政法體制改革的特殊複合

◎ 黃秋龍

壹、前言

中共第十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2011年10月15日至18日）審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深化文化體制改革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以研究文化體制改革、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為主軸問題。此係2007年十七大以來，中共首次將「文化命題」作為中央全會的議題，也是繼1996年十四屆六中全會討論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設問題之後，中共決策層再一次集中探討文化課題。

顯然，文化體制改革議題具有特殊的政治意義，將密切聯繫著2012年十八大之權力部署與政策路線。對外界而言，大陸文化與政法體制改革，為什麼會產生相互複合，其中必然存在著令人玩味的特殊意涵。大陸文化體制給人既有的傳統刻板印象，係為政治需求服務。然而，實質上隨著大陸內外因素相互聯繫之發展情勢，即使原本微觀的社會問題，也經常會與文化議題相伴隨，轉而產生宏觀之政法效應。

貳、大陸文化與政法體制改革相互複合的特殊意涵

中共中央黨校教授張希賢指出，此次十七屆六中全會之研究重點與亟待解決者包括「三個不適應」問題：一是文化水準與綜合國力不適應，二是文化發展與經濟增長不適應，三是文化發展與國民素質要求不適應。而此次會議就是要尋求一條解決文化問題的政治路徑，融合多元文明，實現先進文化的中國化，同時通過百家爭鳴、百花齊放，發揚傳統精神，凝聚文化共識。

大陸「三個不適應」問題，除了統治與被治者之間的內部矛盾，同時也與外部安全環境產生交互影響。例如，大陸內部矛盾經常與外在因素相牽連，尤其外部區域安全不確定因素，又會制約其內部發展進程。再者，新興網路社群因素，對大陸的民主化、自由化，也會產生內外在因素的交互影響。

對大陸而言，文化體制改革不僅旨在透過意識形態層面進而創新社會管理，在具體行動上，乃是藉文化力量維持社會和諧、阻止權力失效，以提高中共黨的執政能力與鞏固黨的執政地位。同時，用文化意識形態戒慎「茉莉花革命」的民主運動，對外國勢力介入保持警惕，做好維護穩定工作，創新嚴打行動社會管理，以與大陸特殊的政治、經濟、社會「三個不適應」相互調適。

參、重慶模式反應大陸文化政法體制改革特殊情勢

以《決定》分析當前中國大陸面臨的突出矛盾和問題看來，其中所包括的文化認識高度不夠、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被扭曲、輿論引導能力疲弱、文化生產引導力度需加大等情勢，不僅與重慶市委書記薄熙來「唱紅打黑」（唱紅色歌曲打擊黑社會）的重慶模式經驗形成對照，反映大陸經濟與社會發展不適應問題。同時，重慶模式更被用與廣東創新市場經濟發展治理模式類比，隱喻著在十八大前夕，大陸新左派和新右派意識形態路線、治理途徑與競逐權力部署之政治現實。

諸如，大陸廣東佛山2011年10月13日發生女童王悅連遭車輾路人冷默事件，各地見死不救、想救不敢救、藉機要價等道德倒退現象，即使是微觀的社會問題，卻會引起政治、社會與網路之廣泛議論，不僅反映出大陸反右派運動、文化大革命與改革開放以來「三個不適應」問題，也隱喻著黨政官員道德水準與信仰危機。從而，如何應用文化政法體制改革與善良治理途徑，也就成為當前大陸意識形態路線與治理途徑之敏感問題。

由於薄熙來「唱紅打黑」行動，除了反應當地治理「三個不適應」路線與途徑，也說明重慶市長期以來的「白黑紅」複合性組織型犯罪積弊，更隱喻著與前任書記賀國強（現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汪洋（現任中共廣東省委書記）之間的利害關聯與政治責任。然而，薄熙來並未將此矛盾擴大、升級，直接製造有利於鞏固其權力基礎之情勢，反而肯定重慶市直轄以來歷屆市委、市長，用以輾轉做為競逐十八大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之政治籌碼。

重慶模式的「唱紅打黑」，不僅反映大陸經濟與社會發展不適應的問題，所衍生的「共同富裕」、「民主法治」，也聯繫著當前大陸意識形態路線與治理途徑之敏感問題。所以，從薄熙來所稱：「文化是意識形態的重要方面，抓文化就是抓方向、抓未來，也是抓民生；對重慶來說，也是在凝聚社會各界的力量，抓發展的內生動力。」即可說明大陸應對「三個不適應」，是文化與政法體制改革相互複合的特殊情勢。

肆、重慶模式對大陸發展形成擴溢效應

文化與政法體制改革之擴溢效應，隨即反映在中共中央機關報《人民日報》。該報於2011年10月11日頭版頭條刊登「文化高地正崛起：重慶推進文化建設紀實」，盛讚重慶文化建設是認真貫徹中央精神與部署，牢固樹立抓文化就是抓方向、抓發展、抓未來、抓民生的理念。此舉說明中共傳媒肯定重慶模式，將重慶經驗樹立為全國標竿，有助薄熙來於十八大晉升政治局常務委員。隨後，《人民日報》所屬之《中國經濟週刊》，於10月17日刊登《人民日報海外版》原總編輯詹國樞文章，力挺薄熙來盛讚重慶文化建設，引起海外輿論關注。

薄熙來於10月24日與「全國省級黨報總編輯看重慶採訪活動」記者會面時，乃從「縮差共富」、「唱紅打黑」論述到內陸開放、經濟改革、環境建設，宣稱「五個重慶」（森林重慶、暢通重慶、平安重慶、健康重慶、宜居重慶）、「民生十條」、「共富十二條」，改善環境、民生、投資條件，有助於調整「三個不適應」問題。而「唱紅歌、讀經典、講故事、傳箴言」（「唱讀講傳」）的唱紅文化作用與經濟發展形成合力，對推動經濟發展

有具體、現實和持久的價值。進而，薄熙來又將其演繹成「加強民主法治建設」，認為要實現共同富裕目標，離不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民主法治建設。重慶模式則形塑其核心關鍵，亦即建立法治政府，保障人民合法權益；有效預防司法腐敗；創新政府社會管理手段。12月23日《人民日報》又刊出「重慶『兩翼齊振』推動全面發展」，再度讚揚重慶模式既促進經濟發展，又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理論界也對重慶模式進行意識形態論述，倡議「唱紅打黑」是堅持法治的綜合治理行動，向世界宣示大陸既不需要照搬西方治理模式，也不是搞文化大革命式的運動，而是把發動群眾與法治手段結合起來，全大陸都應該學習重慶模式。再者，則以重慶模式做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之標榜，凸顯重慶「唱讀講傳」，不僅是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之文化軟實力，也緊扣「五個重慶」與科學發展觀以及和諧發展路線。而打黑行動，則是對懲治腐敗與黑惡勢力，實現廉潔發展的堅持，在消滅剝削中達到共同富裕，調整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三個不適應」問題。

重慶模式除了可做為觀察大陸文化體制改革的一種角度，也影響著中共十八大的戰略部署與組織路線，說明大陸政法體制改革，不僅在尋求創新社會管理手段，而且也賦予大陸政治變遷與體制改革，出現非傳統之發展意涵。

（作者現任國防大學政治研究所、元智大學政策暨社會系兼任副教授）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大陸許多民眾對於遵守公共秩序的法治觀念普遍淡薄，是大陸交通紊亂的主要原因之一。

大陸行，道路安全捏把汗

◎凌順康

去年甘肅省慶陽市正寧縣榆林子鎮西街道班門口發生了一起重大車禍，一輛東向行駛的運煤貨車和一輛西向行駛的榆林子鎮幼兒園校車對撞。娃娃車原本核載9人，但實際載了64人，結果造成21人死亡，43人輕重傷的慘劇。

在臺灣的報紙上看到這則新聞，我起初還以為是報導有誤，9人座的廂型車怎麼可能擠進包括兩名大人在內的64人？但後來在網路上看到事故現場被撞毀的校車照片，才證實確實是9人座廂型車。一輛小車能同時擠進這麼多人真的讓人匪夷所思，可以想見平常上、下學途中這些娃娃在這麼擁擠的環境裡是多麼地難受，也難怪一旦發生車禍會造成如此大的傷亡。

大陸開放二十多年來，我跑過許多地方，也看著這個社會逐年在變化，但唯獨道路安全，卻是多年來始終沒什麼進步。儘管近年大陸的高速公路一條接一條地完工，許多縣、鄉的土路也陸續鋪上了柏油，私家車、機車數量暴增，但車禍發生的機率卻一點也不見減少，幾乎每次前往大陸，總會看到路旁有不久前發生過大小車禍的痕跡。而據大陸官方發布的統計資料：2009年全大陸民眾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數多達6萬7,759人；這只是官方公布的數字，世界衛生組織則認為確實的死亡人數應該在兩倍以上。大陸的道路也始終被國際間列為全世界交通最亂、最危險的路段之一。

造成近年大陸道路交通事故頻仍的主要原因，最常見的不外是以下幾種情況：

一、車輛問題：在大陸一些發展比較落後的縣城，街頭經常可見各式各樣的逾齡老車、改裝車、拚裝車充斥。這些克難的車輛不僅載貨，有時更成為大眾交通工具，不僅故障率高，行駛中一旦機件失靈，每易釀成巨禍。

尤其是內地許多鄉下縣城裡專門搭載學童、幼兒上下學的校車問題最多。由於學校本身經費不足，有些甚至由學生家長承擔，所以只能找一些老舊車輛接送，嚴重超載已是司空見慣。上述甘肅慶陽市發生意外的娃娃車絕非特例，類似這種有問題的校車在大陸可是十分普遍。

二、駕駛人問題：釀成交通事故，車輛的駕駛人當然應負最大的責任。一般說來，最常造成交通事故的主因，不外是車輛超載、超速、疲勞駕駛、酒後駕車、不遵守交通規則等等。

車輛超載，不論載人或載貨，在大陸都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多拉快跑才有賺頭」，在大陸的公路運輸司機這個行業裡，似乎是不變的準則，不論在高速公路亦或在省、縣道路上，經常可見貨物塞得不能再塞的貨車行駛，這種嚴重超載的車輛若再超速，遇到轉彎處一不小心就會翻車而載客的車輛，更是經常暴滿，尤其是五一、十一、春節等連續假期的前後，幾乎所有的公共交通工具都一位難求，超載更是在所難免。



到大陸旅遊最怕碰到這種不明的塞車狀況，不知等到何時才能通車。
京珠高速公路上一輛超載的貨車超速翻覆。

近年大陸房價飆漲，所有城市都在大興土木蓋大樓，工地產生的廢土需大量重型卡車運往郊外，而這種所謂的「渣土車」在市區橫衝直撞所造成的意外更不時發生。據大陸媒體報導，陝西西安市去年從年初到12月上旬，共有50位市民被「渣土車」輾斃。由於事故頻仍，輿論不斷譴責，在西安交通主管部門規定12月6日起嚴禁渣土車在清晨6時到22時30分進入市區，並對有闖紅燈、超速等重大違規及肇事司機吊扣或吊銷駕照後，這種情況才稍有改善。

有人檢討渣土車一再在市區釀禍的原因，主要是司機貪快，想多跑幾趟多賺些錢；而許多司機對於遵守交通號誌和交通規則的法治觀念淡薄，且普遍有「出事不過賠錢了事，賠錢是保險公司的事」的免責心態。西安一個城市如此，其他城市想必也好不到哪去。

三、交通號誌、設施不足：近年大陸城鎮發展迅速，城鎮的周邊新修了許多道路，這些新鋪路面寬闊平直，路況好，車輛行經時車速快，且由於交叉路口密集，行人車輛多，但因紅綠燈、速限、分道等基本交通號誌設施的建設嚴重不足，導致時常在上、下班交通尖峰時間出現大量非機動車輛騎上快速道路或穿梭在載重貨車之間，不僅人、車爭道，意外事故更經常發生。據大陸有關機關的統計，近年重大交通事故有六成以上是發生在這種城郊接合的路段上。



鄉間道路坍方，修路的情況經常可見。

四、一般民眾欠缺交通安全觀念：持平而論，大陸許多民眾對於遵守公共秩序的法治觀念普遍淡薄，且不少鄉下人對交通安全的基本常識相當欠缺。去年秋天我在湖北的一條新修高速公路上，親眼看到路肩上竟有農民在步行。

行人普遍缺乏交通安全的觀念，以致在大陸街頭人車爭道的情形不斷上演；若不巧撞上，倒楣的自然是行人。此外，大陸並未嚴格規定騎乘機車要戴安全帽，在一些城鄉街頭常可看到一輛機車載了三、四個未戴安全帽的人疾駛在快車道的場景，一旦撞車後果可想而知。



數人騎乘機車，且未戴安全帽在大陸十分普遍。

五、交通執法人員問題：大陸各地普遍存在所謂的「公路三亂」，就是指交警亂設卡、亂罰款、亂收費。許多交警把公路視為搖錢樹，在一些通衢大道上設卡檢查過往車輛，對於本地的載重車輛，特別是一些外省來的貨車，不管有無違規一律攔停開單；多數司機都不想被開單，私下塞個一兩百元了事，這些錢自然是進了私人的口袋。



武漢街頭一名交警無視車輛壅塞，竟站在路中央開單。

雖然近年大陸公安部嚴禁這種行為，但是利之所趨，我行我素的情形依舊普遍存在。貨車司機雖然吃了虧，但為省麻煩只能乖乖繳錢，損失只能從超載和超速多跑兩趟來彌補，也直接、間接成為交通事故的隱患。

六、道路和天候問題：大陸地區許多道路、橋樑，可能由於地質結構、施工品質、頻繁超載車輛重壓等種種原因，經常容易坍方路斷；一旦前方交通受阻，車隊排成的長龍往往綿延數公里，一等就是老半天。出門旅遊最怕遇到這種情形，整個行程往往都會被耽誤。



陝西咸陽中秋節前夕街邊候車的乘客，通常連續假期前後大眾運輸車輛都會暴滿超載。

此外，春天山區的濃霧常使行車的能見度不佳；北方冬天大雪紛飛，積雪道路十分滑溜，如果車速過快根本刹不住車，這也是造成重大交通意外

事故的主因。在大陸乘車建議巴士最前面的第一排座位最好別坐人，以免緊急剎車時人往前衝易生危險。

時值新年期間，國人前往大陸旅遊或探親，一定要特別注意交通安全問題。參團前往要考量旅行社的品質與紀錄，以確保能有正牌的交通工具提供，如果是旅行社自身營運的品牌遊覽車，就比較放心。改革開放後私家車在大陸趨於普遍，前往大陸探親時，鄉親或親自開車接送，或安排出租車輛使用，記得多提醒鄉親小心開車，生命是不能開玩笑的。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公立學校教師如依政府採購法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仍屬刑法認定之授權公務員，若涉嫌貪瀆應依貪污治罪條例追訴。

從營養午餐弊案論校長貪污責任

◎陳炎輝

壹、前言—刑法上公務員之概念

某甲為公立學校教師並兼辦總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從事學校修繕工程及採購事務時，蓄意規避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將一件採購案拆分為數個採購項目，使每一採購項目均低於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此作為辦理數個採購案之依據，並向承包商收取回扣獲取不法利益。類此事例，得否依貪污治罪條例（下稱本條例）論處，經檢察機關提出討論，其中涉案人員有無公務員身分，為案情爭點所在。經查，我國刑法於94年2月2日大幅修正，變動頗為廣泛且影響深遠。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1乃明定自95年7月1日施行，其中公務員之定義，刑法第10條第2項修正為：「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次查，修法後公務員之定義與修正前同條項之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未盡相同，構成要件亦有變更。對於新修法之規定，學者認為公務員可分為三種類型：一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之「身分公務員」；二為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令職務權限者之「授權公務員」；三為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之「受託公務員」。此三類公務員所從事之「公共事務」，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尚因身分職務之不同而有程度之差異。就身分公務員而言，其所從事之公共事務，均係依其職務權限在其職權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務為限；至於「授權」或「委託」公務員所為之公共事務，則限於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不包含私經濟行為（例如採購公務用品、行政營利行為及行政私法行為）。

再者，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原規定：「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此亦於95年5月5日修正為：「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並配合前述刑法之修正，而於同年7月1日同步施行，採取與刑法相同之公務員定義。因此，公立學校校長及其教職員，依修正前之原規定，本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公務員，但於刑法修正施行後，因公立學校非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則公立學校校長及其教職員，已非新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列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身分公務員。簡言之，教師某甲兼辦總務採購，若經認定非屬公共事務之範疇，而是行政作為中單純之私經濟行為時，因與國家權力作用無涉，即便有收取回扣或賄賂等不法利益，因不再屬刑法上之公務員，遂有論者認為：尚難依本條例相關公務員犯罪之規定論處。

惟經法務部研究結果，參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8號解釋意旨：學校兼辦採購業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上之適用；且就新修正刑法第10條第2項立法理由觀之，該等人員仍屬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令職務權限者之授權公務員。授權公務員所為之公共事務，固限於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然如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兼辦採購事務人員，其採購內容，縱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為之事項，惟因公權力介入甚深，仍宜解為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故公立學校教師如依政府採購法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縱其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進行採購，仍屬新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應依貪污治罪條例追訴（參法務部95年6月28日法檢字第0950802827號函）。

貳、招標審標決標具公權力性質

99學年度第一學期剛開始，臺中地區即爆發學生營養午餐採購弊案，少數國民中小學校長涉嫌收取回扣，並有業者向午餐供應評審委員行賄。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及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99年9月8日發動搜索，並對十多人進行偵訊，其中前臺中縣太平市中平國中校長陳○勇，於98及99年間收受賄賂27萬元事證明確，經檢方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經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營養午餐，國民中小學於同年5月起，即陸續籌組審查委員會辦理採購，成員包括校長、主任、老師及三分之一的外聘評審委員。次查，合併前之臺中縣，每餐提供四菜一湯，價格為40元，臺中市則包括水果，每餐價格為46.2元，用餐費用由學生家長負擔；為照顧清寒或弱勢之學童，臺中縣、市政府除編列預算補助外，不足部分並向外界慈善人士或機構募款。

此外，教育部為維護學生健康，極為重視午餐的品質與安全，於93年4月9日即頒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明定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委員會嚴格控管供應品質，以確保學生用餐權益。按，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而制定。而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本法進行採購之行為，究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抑或立於私法地位所為之私經濟行為，固然未可一概而論，但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審標、決標等行為，係屬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公共事務（參93年裁字第625號裁定）。

再者，國民中小學之校長，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1項規定，負有綜理校務之責，屬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不僅為人師表，且為杏壇精英，卻居然有自甘墮落之不肖校長，連學生營養午餐的錢都敢貪，真是斯文掃地、枉為人師。前述中平國中校長陳○勇之犯行，經臺中地方法院100年2月10日判決：認定校長對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營之學生午餐事務，及對校內老師兼辦之學生午餐事務，均負有指導監督之責，竟對此監督之事務直接收受不法之利益，而圖利自己，已觸犯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又，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所稱「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不違背其義務責任而言；若在其職權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或不正當為之，而與其職務上之義務責任有所違背，則屬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之行為」。

若公務員受賄之原因，係為其職務上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者，應成立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如受賄之原因，係為其職務上所不應為，或應為而不為，或以不正當方式為之，而違背其職責者，則成立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

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兩者要件迥不相同。本案嗣經判決被告陳○勇之所為，係觸犯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所犯要求、收受賄賂罪間，有先後行為之階段關係，依法條競合之吸收關係法理，應只論以收受賄賂罪；又其於98及99年收受賄賂，乃係犯意各別，犯罪時間及行為互異，故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及參年陸月，次經考量其於偵查中自白，自動繳交受賄款項27萬元，法官爰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並褫奪公權參年（參照99年度訴字第2658號判決）。

參、嚴懲貪污積極深化廉政革新

政府採購法係87年5月27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始正式施行。在此之前於81、82年間，臺中地區有部分國小校長，就每一用餐人次，援例從中抽取3至5元，以作為整修辦公廳舍、差旅費、辦理觀摩會等經費之用。該等款項雖有完整的收支帳冊，可以證明並未中飽私囊，但此行為仍屬不法，承辦本案之謝姓檢察官因偵破此案而使學生每餐可以多吃一個蛋，有人遂稱其為「謝公蛋」；涉案之數位校長，則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參年至貳年壹月不等之刑責（參照99年度台上字第3570號判決）。然而，令人痛心的是，新北市仍有部分國小校長利慾薰心，涉嫌於經辦營養午餐時招標舞弊，案經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主動發掘，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並於100年10月間聯合臺北市調查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新竹縣調查站，動員二百餘名調查官大規模搜索。

截至同年12月28日止，共發動6波約談行動，已有31位校長涉案，其中16位校長認罪並繳回犯罪所得2,005萬餘元，檢察官並於同日起訴8名校長及10位團膳業者。被起訴之校長中，有3位惡性重大，卻仍藉詞狡辯否認涉案，經檢察官具體求刑15年、18年及20年。一校之長竟帶頭貪汙收賄，把學生繳交之餐費挪為他用，甚至中飽私囊，造成學生飲食質與量降低，影響學生身心健康。檢調機關對本案仍在持續循線追查，並約談外聘評選委員；中國時報社論於100年11月27日即指出本案：教育界之瘤、之恥，應予嚴懲不可寬貸。

近二年來，對於黑金貪瀆犯罪，法務部所屬檢調機關及廉政單位，主動發掘貪腐不法，不怕家醜外揚，亦絕不護短。例如海關人員集體貪瀆案、詹姓檢察官收賄包庇業者案、故宮研究員擅自重製國寶光碟案、地方政府建照協審委員索賄案、署立醫院醫療儀器採購弊案、醫師虛報手術費用詐領健保給付案、營養午餐採購弊案等重大貪瀆案件，具體展現政府防貪、肅貪之決心。100年12月1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1年貪腐印象指數，我國評比分數首次達6.1分，為17年來歷史新高，國際排名連續3年向上提升，更是全球進步最多的5個國家之一，印證政府推動廉政改革的方向正確且具顯著成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將落實「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三大目標，並積極健全廉政法制，努力加強廉政革新的深化與精緻化。

（作者現任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傳統的觀念或習俗，與現代的法律思潮，並不當然完全契合，切忌積非成是，誤把耳熟能詳的話語，當成法律或金科玉律。

法律不是玩文字遊戲

◎朱言貴

法律是公平的正義，絕對不是「先講先贏」，或是強調「誰的聲音大，誰就贏」，毋寧一切按照公平的遊戲規則辦理，才能合法有效。

任何人主張權利，必須要有法源（source of law）依據，而法源主要分為兩種，一種是成文法（statute law）之法源，另外一種是不成文法法源；前者以法律為代表，習慣則屬於後者。

但是印證於實際，除了法律之外，契約才是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法源。所謂契約乃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民法第153條），構成彼此間的法律（規範），也就是說雙方業已同意的事項，即在當事人間形成法源基礎。

固然，契約經過雙方的同意，法律的制定，又何嘗不然？法律係由立法院通過，並且經過總統公布者，始足以當之；而立法委員的產生，乃是透過人民選舉而來，這是代議式民主的通性，立法委員代表人民制定法律，而所有法律的制定，其實獲得人民「間接」之同意。

在吾人的現實世界中，除非我們離群而索居，否則處處充斥著契約的存在；當事人有所同意之事項，就是契約，其重要性可想而知。當我們向別人主張權利之際，實際上是以法律與契約，做為重要的權利請求張本。除非我們不跟外界打交道，否則很難想像在現代社會中，出現不跟別人成立契約關係的一天。

縱使宅男宅女們，每天總是要吃喝，如果他們到自動販賣機前面，按照販賣機顯示的販售價格，投下新臺幣30元，而從中拿出一盒咖啡，那麼因為販賣機上的商品標價，屬於民法第154條第2項之「要約」（to offer），而宅男宅女的投下新臺幣30元，即是承諾（to accept），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即使沒有形諸書面，並不影響契約成立之事實。

法律追求實質公平，契約必須基於公平原則，而雙方當事人武器對等原則下，據以有效簽訂；如果缺乏平等的地位，實在無法成立合法之契約。換句話說，契約的「訂價權」，不能由當事人一方片面所壟斷。當我們搭上公車之際，卻猛然發現皮包內沒有15元硬幣，可是公車上告示牌表明：「請自備零錢，車上不找零。」萬一你的手頭上僅有千元大鈔，難道要把千元大鈔直接丟進公車投幣箱內，別無良策？

準此，不妨將不合乎公平正義之契約簽訂方式及內容，舉一例縷述如下：

一、遊戲規則不能由單方片面制定：

除了上述公車上之告示事項，其他尚有「銀貨兩訖」、「貨物出門，概不退換」...等。此等社交上屢見不鮮的通俗說法，都是由其中的一方當事人自訂遊戲規則，其他人必須配合辦理，此乃典型的「附合契約」，實在禁不起法律的嚴格檢驗。

顧名思義，所謂的「附合契約」，就是由當事人一方片面制訂遊戲規則，契約內容由其擅自決定，另外一方當事人，只得忍痛接受，根本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質言之，弱勢者唯有在強勢者的壓力下，簽訂「不平等的契約」。上述所列舉的各個案例，正是「附合契約」的典型，乘客膽敢不自備零錢嗎？否則後果自負！

按法律既然講究公平，不能隨賣方的一句話，就可以正式拍板定案。如果買方事後發現賣方交貨不足或具有瑕疵，還是有權請求出賣人補交齊全，亦可請求將瑕疵品改換成合格品，此即買方之瑕疵擔保請求權，不因賣方契約內除外條款而排除。畢竟「只經周公片面立法，未經周姥同意」之契約約定，效力顯有疑義，縱使經過雙方當事人簽名，亦因彼此之地位不對等，或是一方無法表達其意見，礙難認為有效；顯失公平的契約條款，依照民法第247條之1原屬無效。何況瑕疵擔保請求權，屬於法律的強制規定，不能以契約約定而排斥不用（民法第71條參照），縱使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契約內容固然可以由雙方自由約定，惟不得與法律的強制規定抵觸。

準此，已投下千元大鈔的乘客，事後藉由舉證的方式，得向公車公司請求新臺幣985元的不當得利（民法第179條參照）；而民眾向銀行提領金錢之際，遇到中間夾有假鈔，或是金額短少的現象，不會因為銀行櫃台上之告示，當成「擋箭牌」，只好自認倒楣，還是可以請求假鈔換成真鈔，以及補發短少之金額。

其實在自由民主的社會中，一個人唯有在自由意志的情況下，才需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而其負責的事項，又侷限在個人得以掌控的範圍內。公家單位制式契約（廣義「附合契約」的一種）每每約定，廠商遇有展延工期的事由，必須在事發後3日內通知公家單位，否則日後不得要求免計逾期罰款；多數的法院往往視其為「附合契約」之約定，而質疑其法律效力，併此特別敘明，俾提請大家注意。

二、當事人都應按債務本旨履行債務：

在法律上，講求的是「一分錢、一分貨。」買賣雙方當事人都應按債務本旨，而為給付。民法第235條前段規定：「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即是本於此一旨趣，所為之規定。

所謂「債務本旨」，用簡單的話來形容，就是依照契約內容該給什麼，就應該給什麼之意。買賣契約是典型的雙務有償契約，雙方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互負「對價」的債權、債務關係；買方之所以付錢給賣方，貴在從賣方那邊取得等值之貨品，短少了固然不行，有瑕疵也不行，否則出賣人即非依債務本旨而為給付，反而是占了買受人的便宜。

假設出賣人在其店面的招牌上，使用上述通俗常見的用字，便可產生強大法律效果，坐令買到數量不足或瑕疪品的買受人自認倒楣，則法律豈不成了弱肉強食的工具？倘若先下手者為強，誰敢訂出不合理的遊戲規則，誰就是成功勝利者，那麼法律尚有何公平正義可言？基本上，「銀貨兩訖」與「貨物出門，概不退換」頂多只是出賣人單方面的意思表示，沒有約束力。除非獲得買受人之欣然同意，否則當然不足以拘束買受人。

充其量這類的店招，僅具「參考」作用，供內心「喊爽」罷了，不具法律上的意義與效果。萬一賣方交貨不足或有瑕疪，縱令買方並未當面點清，不必因此而生失權的效果。只以買受人未能於出賣人交貨時，逕行要求補交缺交之貨物，日後在舉證上，比較困難而已，尚不影響其享有之權利。此因買賣標的物之短交，屬於債務不履行的不完全給付，買受人（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之權利（民法第227條第1項參照）；而買賣標的物若是具有瑕疪，賣方尚須依民法第354條之規定，對買方負「物之瑕疪擔保責任」，買方並得向賣方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疪之物，有權請求更換成合格品（民法第364條）。

三、消費者主權應受到保護，訂立懲罰性違約金條款宜有所節制：

本質上，民事的法律關係乃為當事人間，立足於平等地位所產生的債權、債務關係，與刑事的法律關係有別；後者係國家透過「公權力」（德文Hoheitsgewalt）之行使，據以對犯罪行為人的追訴、處罰。前者呈現當事人間「水平」之關係，雙方地位對等；而後者則為國家高高在上，當事人間呈現「垂直」之不平等關係。

一般商業銀行及商店的負責人，均不具執行國家公權力的地位，政府亦未委託彼等代為行使公權力，何以渠輩竟能片面訂立遊戲規則，命令消費者一一遵行，其理殊不可通！除非是行政機關，方有此種下達行政命令的權力，例如內政部於民國74年2月27日按照勞基法第85條授權，發布勞基法施行細則，屬於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法規命令性質，全國人民就必須一體奉行。

引申以言，法諺有：「平等者之間無管轄權」，因此雙方當事人必須相互尊重。英美法上嚴禁「懲罰性違約金」（punitive damage），無論業主（定作人）有無損失，只因承攬廠商違反契約約定，即依約處罰，這樣的契約約定，不能發生法律的效力，只有「損害賠償額預定性」（liquidated damage），才有法律效力。為此，例如中油的涉外契約，如果訂有「懲罰性違約金」，即不宜在英美暨其原有的殖民地，進行訴訟或仲裁，以免造成不利後果。

四、法律貴在探究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字面上意義（民法第98條）：

勞工在一家公司上班數十年，於垂垂老矣之際，向服務的公司申請退休，公司卻主張雙方當初所簽訂的是「承攬」契約，而承攬契約並無退休金的問題，因而不准其退休金的請求。

不過，法律不是玩文字遊戲，不是誰越會耍把戲，誰就越占上風。所謂「勞動」契約，乃是長期繼續性的法律關係，絕非承攬契約的短期、臨時性可比；服務公司數十年，就算契約文字註明承攬，法律上仍然認定為勞動契約，勞工得向老板請求退休金，並無法律爭議。

傳統的觀念或習俗，與現代的法律思潮，並不當然完全契合，切忌積非成是，誤把耳熟能詳的話語，當成法律或金科玉律，那麼差之毫釐，而謬以千里，我們不該屈服於過時之價值觀！

（作者為空中大學法律課程教師）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唯有多面向同時推動採行內外兼具的公司治理及監督制度，才能真正防制企業舞弊犯罪，避免造成社會龐大損失。

不法集團介入財務艱困公司衍生犯罪問題探討

◎邱舜禾

國內近兩千家擁有龐大資產規模及產業影響力的上市上櫃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其資產價值、聲譽及潛藏獲利能力，最為有意投資者關注。某些公司在經營模式無法因應變革，投資決策管理失當或本業經營不善，陷入財務艱困營運危機之際，有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轉型經營，因而吸引股市禿鷹、投機作手與金主注意。公司經營者為解燃眉之急或因不甘損失，往往聽信該等投機者煽惑，由配合該等不法集團分子借貸大量資金炒作股票，進一步被迫出讓公司經營權。操作者入主後則利用內部控制漏洞，以複雜手法作帳及運用財務槓桿反覆操作進行掏空；或利用社經地位及商場影響力介入，對外營造轉型題材及獲利榮景，以增資發行新股，並與子公司或所控制公司相對為大量虛偽交易，通謀製作不實交易憑證，虛增營業額美化財務報表，營造交易熱絡景象，操縱股價漲跌，遂行掏空公司資產。最後因為地雷股及內線交易、非常規交易、財報不實等弊案爆發，而每每重創投資人信心，嚴重影響市場公平秩序。



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實況

法務部調查局分析整理近年實際偵辦與法院判決案例，發現不法分子介入財務艱困公司漸有集團化趨勢；共犯間分工精細，手法複雜，介入國內上市櫃公司程度深遠，足以影響多家企業經營與證券金融市場安定，殊值探討。該局經濟犯罪防制處針對事態發展，最近特別召開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邀請學術界、主管機關、會計實務及法律等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問題並研商防制對策。

研討會由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殷教授乃平主持，並由法律、財務、管理、會計制度及公司治理實務等不同面向廣泛進行討論。探討議題與內容如下：

一、過去發生案例及當前犯罪趨勢觀察分析：

近年發生多起利用高知名度具社經影響力人士，以集團性角色分工介入財務艱困經營不善之公司案例。憑恃政商人脈背景，利用該等公司急於籌措資金，假意提供資金挹注，伺機取得公司經營權謀取私利，掏空上市上櫃公司資產；或共謀護盤公司股票，或結合股市名嘴、投顧老師、金主及券商，先低價買進股票，彼此分工於各媒體散布利多消息，鼓吹散戶進場，炒作拉抬股價至不合理價位，隨即出清持股致股票暴跌，再結合金主勾結券商放空，趁機兩頭獲利案例。

近期偵辦案例則出現集團性同時介入多家上市上櫃公司情形，以資金入主財務艱困之上市櫃公司轉型擴大經營模式為誘因，利用所控制之其他公司通謀製作虛偽不實交易紀錄及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虛增營業額，美化財務報表；或以非常規交易、相對成交等手法製造交易活絡假象，吸引投資人注意，藉此炒作股價，故意不揭露於財務報表及公司重大訊息，涉嫌掏空等情形亦層出不窮。

二、惡意介入財務艱困公司發生集團化現象之原因、手法、偵辦困難與防制缺失及所衍生犯罪問題：

歸結集團性介入財務艱困公司原因及目的為：(一)借殼上市。(二)操控股價。(三)掏空資產。(四)吸金詐貸。介入企業之手法略有：(一)利用弱點，威脅利誘。(二)增資私募，入主掏空。(三)操縱股價，獲取暴利。(四)低價承接，移轉債務。

分析偵辦此類案件發現之困難及防制缺失，在於（一）共犯集團化，分工精細責任轉嫁，查緝更形困難。（二）真實犯罪者使用人頭帳戶隱匿，難以追查掌握犯行。（三）利用虛設公司或成立境外人頭公司為不實交易情形嚴重。（四）操控股價從事內線交易幾成定律。（五）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槓桿操作掩飾假銷貨，損失加劇。（六）關係人交易套取資金手法轉向海外。（七）金流往來轉趨國際性。（八）審判程序冗長，科刑偏低，再犯率高。（九）公司董監事未發揮應有功能，內控制度失靈。

續觀察目前案件，發現其他異常情形與可能衍生問題有：（一）蓄意淪入全額交割股或停止股票交易。（二）股票下市櫃規避監督。（三）拒絕辦理清算等，不法集團常藉拖延、隱匿、規避，遂行其上下其手掏空資產犯行。

三、就財務艱困公司之管理及監督，現行法令漏洞及改進建議：

不法集團能結合不肖公司經營者從事炒作及掏空等犯行，迄因無法掩蓋方行曝光，均係長期掩飾，利用會計制度及公司管理上漏洞圖謀私利，違反經營誠信，欺瞞投資大眾及主管機關，嚴重損害市場公平性；司法審判曠日廢時，刑罰未生嚇阻犯罪效果；利用人頭董監事及人頭帳戶問題嚴重，

追償困難，使投機者坐擁不法利益卻有恃無恐，對遭逢巨大損失之股東保障顯有不足，顯示現行監理機制仍未發揮完善功能。

與會學者專家肯定本屆立法院最後會期針對長期以來人頭董事問題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增訂〈影子董事條款〉，對有實權卻無董事身分之內部實際負責人能明定其應負之法律責任；並建議（一）國內應儘速建構各類財產交易平台，俾利追查資產流向及保留證據供後續訴訟追償；（二）增加錄取具會計背景之調查官及檢察事務官投入第一線犯罪調查偵辦；（三）設立專業法庭及持續強化檢察官、法官在職專精講習訓練，以因應日益複雜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四）須正本清源自根本著手，使企業有自發性的認知與健全體質。

四、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如何導入公司治理、引進鑑識會計制度，與司法機關共同防制犯罪：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之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主管機關亦將於102年正式採行配合修法建構公司治理法制化環境，宣導上市上櫃公司分階段導入IFRS國際會計準則，以公平價值評估資產編製財報，俾提升企業財務透明度，與國際接軌，進一步提高企業自我管理、資訊揭露，強化健全治理與永續經營。立意雖甚為良善，惟編制財報重大變革事關各大企業，因相關配套措施及企業內部均未準備妥，與會專家建議應區分產業先行試辦，不宜貿然採行，俾免致生混亂引發更大問題。

多位與會學者專家由實務觀點建議，參考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識會計委員會引進國外行之有年的鑑識會計（Forensic Accounting）制度，由企業主動聘用專業鑑識會計（師）人員，協助公司建立兼具內部控制、治理政策及確實揭露財務報告的舞弊風險管理系統，或政府專責單位（如法務部調查局）結合鑑識技術引進此專業技術人員協助，由查核財報、交易過程、資產鑑價等數字變化中蒐集證據與情報，調查揭露企業舞弊詐欺事證及出具專業鑑識報告，強化證據能力，協助並加速司法審判。唯有多面向同時推動採行內外兼具的公司治理及監督制度，才能真正防制企業舞弊犯罪，避免造成社會龐大的損失。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商標法的大幅修正，旨在落實商標權的保護，進而活絡產業的發展並兼顧消費者的權益。

淺析新商標法（下）

◎李志強

（三）團體商標：依據新商標法第88條第1項，係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指示其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識。如由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取得註冊之「NTAIB」團體商標，即是供其會員用以表彰所提供之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服務。本條文另增訂第2項，條文內容為：前項用以指示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來自一定產地者，該地理區域之商品或服務應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團體商標之申請人得以含有該地理名稱或足以指示該地理區域之標識申請註冊為產地團體商標。藉此補強原法之不足。（註：以上所舉案例係經智慧財產局核准註冊，參考資料來源：<http://www.tipo.gov.tw>）

於此值得注意者，鑑於證明標章為證明商品或服務之特定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地等事項，本身具有公眾信賴之期待與消費者保護之功能，較一般商標具有更高之公益性質，而對社會公眾造成之損害亦較一般商標權為鉅。為此，新商標法第96條除增訂「直接侵害證明標章權」之處罰規定，亦即「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另增訂「間接侵害證明標章權」之罰則，亦即「明知有侵害證明標章權之虞，仍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陳列附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包裝容器或其他物品者」，違反上述者將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三、強化商標權之保護

按商標之使用可區分為商標權人為維持其權利所為之使用，及他人侵害商標權之使用兩種樣態。為釐清何謂使用，新商標法第5條明定，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如將附有商標之領標、吊牌等，吊掛、縫製或黏貼於商品上，或將商標用於包裝容器，如飲料即是將商標用於已經盛裝該等商品之包裝容器。

（二）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已標示該商標商品之商業行為。

（三）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如多數提供餐飲、旅宿服務或百貨業者，多會將商標標示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上，最常見是將商標製作招牌懸掛於營業場所、將商標印於員工制服上或購物袋等。

（四）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如於報章、宣傳單上印製折價券。

（五）前項各款情形，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

為明確商標權排他之範圍，新商標法第68條明定，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即不包括單純購買商品之消費行為）而有下列情形為侵害商標權，亦即商標權人得排除他人有以下行為：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按商標侵權之民事救濟方式，依其性質可分為兩種類型：

（一）損害賠償請求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觀上應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

（二）除去及防止侵害請求權：其性質上類似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定物上請求權之妨害除去及防止請求，客觀上以有侵害事實或侵害之虞為已足，毋須再論行為人之主觀要件。

因此，新商標法第69條明定商標之除去及防止請求權，不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故意或過失為必要；至於損害賠償請求權，則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故意或過失為必要。

為加強對著名商標之保護並與國際規範接軌，新商標法第70條增修相關規定，將以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之情形，視為侵害商標權：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鑑於著名商標權人要舉證證明有實際損害發生，特別是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有實際減損之情形相當困難，故為補強現行規定對著名商標之保護，特於此款條文中加註「之虞」。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之中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除因前項原因加列「之虞」外，考量實務上「團體名稱」亦屬表彰營業主體之範圍，故此款予以增列；另本款之適用增加「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情形，乃因現行條文第1款後段對此並未規範，僅明定「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情形，此對著名商標權人保障不周，故予增訂。

(三) 明知有第68條侵害商標權之虞，而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除認定直接侵害商標權之行為外，商標侵權之準備、加工或輔助行為，亦應防杜，故增列本款視為侵害商標權之行為。

參、結語

透過以上說明可知，本次商標法修正幅度超過五成，堪稱全盤修正法案。而我國身為世界貿易組織的一員，如何透過修法藉以落實商標權的保護，進而活絡產業的發展並兼顧消費者的權益，確是值得各界關切之議題。且此不僅將直接影響國內市場的交易秩序，對於國內產業的創新意願也具有導引的效用，同時有助於吸引外國企業與全球資金來臺投資。不容忽視地，建構一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已是當前刻不容緩之要務，同時也攸關你我的權益。

(作者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科長)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守護國家安全不僅是國軍的義務，也是全體國人共同的責任。

敵諜潛伏暗蒐情

◎蕭家偉

前些時候國軍肇生有史以來最高層級（羅賢哲少將）的洩密案，不僅衝擊國軍士氣，亦使國人對國防安全產生莫大疑慮。然而此次洩密事件，對國軍而言，是危機也是轉機，更應記取教訓，研擬精進作為，以確保國軍整體安全無虞。

羅員任駐外武官期間，因個人操守失當，使敵人有機可乘。羅員在敵人威脅誘惑下，不僅將軍人榮譽之「忠誠」棄如敝屣，並使「軍人武德」蕩然無存，殖殊全體國人省思、檢討。當今我國最大之假想敵仍是「中共」，近年來在兩岸民間交流頻繁互動下，易使國人誤解對岸之訊息，心理防衛逐漸鬆懈，敵我意識日漸模糊；加上中共透過矛盾分化及滲透破壞等統戰手段，企圖瓦解我軍民心防與士氣，甚至運用色誘、利誘、設局、威脅等手段，無所不用其極地逞其「打入拉出」伎倆，吸收轉化為對我之滲透、蒐情。

近年來，敵諜滲透活動最成功之案例，就以蘇俄「嘉莉達·妮爾遜」為代表。1943年蘇俄派在丹麥從事間諜工作的嘉莉達·妮爾遜，她是位有如電影明星般的斯干底納維亞美女；褐色的秀髮，時時都洋溢著微笑的紫蘿蘭色眼眸。這樣一位人見人愛的女郎在哥本哈根市租了一個店鋪；由於她那出眾的姿色與優雅的態度，沒有人懷疑她竟是那邪惡權力的道具。嘉莉達運用莫斯科間諜總部供給的資金，開設這家禮品店，開始間諜活動；為了避免使人懷疑，她利用姿色，結交一些富商巨賈，表面上裝成是受這些人的資助。嘉莉達最成功的一點，是那些聯絡人員絕不經手可能成為罪證的物品，他們多半是向她偷偷地耳語，或再從她那兒聽取幾句給間諜人員的指示。

鑑於中共很多做法是師承蘇俄，蘇俄會做的，相信中共也會做。中共一再強調「不打無把握的仗，不打沒有內應的仗」；要打有把握的仗，一定要先了解對方內部的狀況，要派遣人員滲透進去，建立據點，搞情報、搞分化、搞統戰，並作內應。

鴻海集團總裁郭台銘先生之經典名言：「魔鬼就藏在細節裡」。國軍也有一句保防警語：「當心，敵人就在自己身邊」，這二句不僅彼此相呼應，也是我們長期與敵人鬥爭的血淚教訓。時至今日，這句保防警語仍然非常貼切，務望我全國軍民能深切體會，並將這句警語化為行動，結合在日常生活之工作、演訓中，經常戒惕，才不會掉進敵人預設的陷阱中。

面對中共盡其能事之各種滲透、情蒐手段，守護國家安全不僅是國軍的義務，也是全體國人共同的責任；只有軍民一體、全民國防，才能形成堅固的防護網，無懼於敵人威脅，方能確保國家的整體安全及百姓的永久福祉。

▲Top

新新大國民

◎ 本 社

「龍騰青雲開國運，新局新政世紀新。」



保防短語

奉公守分，自由自在。

廉

潔自持，心胸坦蕩，



不

貪婪，不妄求，



奢

靡浮華，枉法身敗，



俯

仰天地，自由自在，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欲以手機「打卡」分享自己的生活紀錄前，務必三思而行，否則他人可輕易掌握您的行蹤。

你今天打卡了嗎？

◎魯晏汝

又逢一年一度的尾牙季節。每到這個時候上班族都很期待能夠在尾牙上抽到什麼大獎，當然小陳和美惠這兩位死黨也不例外。尾牙的前幾天，兩人正好約出來吃飯，美惠神秘地對著小陳說：「小陳，你有沒有聽說你們公司今年尾牙的大獎是什麼，我聽說我們的是當下最熱門的智慧型手機呢！」小陳馬上露出驚訝的表情說：「真的嗎？我正想買一個呢！這樣以後出門就不用隨身帶地圖了，也不用擔心在外面迷路，隨時都可以拿出手機來查地圖。」美惠聽完馬上接著說出自己的夢想：「如果我抽到那隻手機，我就可以跟大家一樣，走到哪兒都可以隨時打卡（Check-in），也可以隨時將拍到的照片上傳，和朋友分享我的生活；另外還有很多店家都有出示打卡記錄就可以換贈品或是獲得優惠的活動，我就不用羨慕別人啦！」

尾牙當天，美惠很幸運地就抽到了夢寐以求的智慧型手機，她馬上物盡其用地走到哪都要拿出來「打卡」一下，出去玩的時候打卡、逛街的時候打卡、吃飯的時候打卡，無時無刻都要打卡紀念一下。一個月後的某天，美惠被叫進經理辦公室；一進去經理就開門見山地問她：「美惠，妳上週五不是說高雄的客戶有事必須要妳親自去南部解決，所以申請出差嗎？為什麼有人看到妳去南部到處玩呢？」美惠一聽心裡驚訝了一下，她回想並沒有跟任何同事說過她將以出差的名義，實際上是出去玩這件事，為什麼經理會知道呢？

當下美惠只好誠實至上，馬上認錯，並跟經理保證以後不會再這樣了。但是，她一直想不透為什麼經理會知道這件事，她明明就沒有告訴任何同事。於是她找上好友小陳，跟小陳說了這件事的來龍去脈；小陳一聽完馬上露出「果然」的表情問美惠：「妳是不是出去玩的時候又一直打卡呀？」美惠一臉理所當然地說：「當然，有了智慧型手機就是要這樣呀，這樣才能為自己的生活留下記錄，也可以跟朋友分享我的生活，這樣有什麼不對嗎？」

小陳聽完邊搖頭邊說：「難怪經理會知道！妳走到哪都打卡，不就等於是暴露了自己的行蹤嗎？」美惠聽完一臉不解地問：「為什麼呢？我只是打卡而已呀，我又沒有跟經理或同事說我出去玩，他們怎麼會知道我去哪裡呢？」在旁邊一直聽著兩人對話的小方，此時也露出疑惑的表情附和著說：「對呀，打卡到底是什麼？為什麼可以讓別人知道自己的一舉一動呢？」博學多聞的小陳見兩人都不太清楚什麼是手機打卡，以及手機打卡可能引起的風險，決定就趁這機會好好地解釋一下，避免同樣的事情日後再度發生。

打卡其實就是透過智慧型手機連結上社群網站（Facebook），透過自動定位的功能，搜尋目前定位的座標附近有哪些曾經被打過卡的地標，例如在臺北市政府附近使用打卡的功能，會出現的地標可能就有臺北101、信義威秀、捷運市政府站或是周邊的一些店家；如果清單裡沒有要打卡的地標，使用者也可以直接新增一個新地標。選擇完要打卡的地標後，還可以再選擇同行的友人以及輸入想表達的文字，完成送出後在社群網站上就可以看到打卡的記錄及先前輸入的狀態了。例如美惠在信義威秀打卡，選擇的地標是「信義威秀」，選擇同行的友人是「小方」，再輸入狀態是「看電影」；完成送出後，在美惠及小方的社群網站上就會同時出現「看電影-和小方在信義威秀」的訊息。

前一陣子有個喧譁一時的新聞，就是總統的隨扈走到哪都拿出手機打卡，這些軟體會自動定位，跳出地標，讓大家都知道使用者目前的狀態，所以經過隨扈的打卡，總統所有公開、非公開的行程都輕易地洩漏在網路上，另外更可以透過近況更新，讓大家知道總統正在忙什麼。除此之外，有些APP軟體也有相同的功能，當你開啟這些應用軟體時，它就會自動定位，甚至還會直接發簡訊給手機裡的聯絡人，讓收到訊息的人知道你現在的位置在哪，等於自己的行程隨時都被別人監視著。

美惠聽完一臉驚愕地說：「怎麼這麼可怕！我原本以為只是單純地打卡分享自己的生活紀錄，沒想到背後牽涉到這麼多個人隱私的問題。」小陳點頭說：「是呀，妳現在知道了吧！我們都很單純地認為會涉及個人隱私的，就是那些看得見、常聽到，或宣導要注意的事，例如證件遺失、帳號被盜用、個人資料外洩等，很容易就忽略了我們日常生活中的點滴小事也是個人隱私。透過打卡的動作等於是將自己的隱私暴露在網際網路的平台上，任何人都有機會看到，原本單純的動作可能會引起一些不必要的麻煩，所以在隱私風險的考量下，在打卡之前還是要多思考幾秒鐘。」

美惠和小方聽完小陳的解說後，深感認同地點頭，真的是上了一堂很實際的課呢！以後打卡之前都要三思，以免就這樣將自己的隱私隨意地放在網路上讓大家看了。

（作者服務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安全是一個相對的概念，沒有無法破解的密碼，只是看你要用多少的資源去破解它。

悠遊卡安全嗎？

◎魯明德

小潘自從學校畢業找到科技新貴的工作後，每天都快樂地過著搭公車轉乘捷運的上班生活。有一天他看到電視報導一則：「破獲悠遊卡遭破解、免費加值」的新聞，他就開始擔心。因為他每天都是用悠遊卡搭車上下班，有時候在便利商店消費，不想換到太多零錢，也會用悠遊卡結帳，悠遊卡儼然像個準貨幣；如果悠遊卡這麼脆弱，可以被人隨時破解，自己加值，這樣會不會造成貨幣市場的混亂？悠遊卡不是號稱具有加密功能嗎？怎麼會這麼容易被破解？一連串的疑問，小潘決定在過年期間，去跟司馬特老師拜年的時候，順便解惑。

好不容易盼到年假來臨，小潘也趁著過年期間，司馬特老師有空檔的機會，登門拜年順便解惑。司馬特看到愛徒過年期間還禮數周到地來拜年，高興之餘就帶小潘到樓下的咖啡店喝下午茶，順便聊聊近況。

趁著美味的焦糖瑪奇朵跟千層派還沒上桌前，小潘把握機會把他的疑問一股腦地提出來；司馬特老師也適時展現其資訊能力，當場利用小潘上過的行動商務，給他一個機會教育。於是拿出他剛買的平板電腦，直接上網連線到臺北捷運公司網路大學的網站，找到一篇介紹悠遊卡系統架構與功能的文章，利用這篇文章讓小潘先了解悠遊卡的安全機制。

悠遊卡的記憶空間分為15個Sector，每個Sector都有2個不同的金鑰—Key A及Key B，其中Key A是在讀取資料或扣款時用的；Key B則是在寫入資料或加值時用的。每張卡的金鑰都是在卡片首次發行時，才由發卡機寫入，所以每張卡的金鑰都不一樣。

除了每一張悠遊卡擁有自己的金鑰外，每個加值機上也有它自己獨一無二的2個金鑰，每一筆交易都必須先完成悠遊卡上的2個金鑰與加值機上的2個金鑰間的認證，確認無誤後才會繼續執行，所以，當加值機上的金鑰不是合法發給的金鑰時，其所加值的金額是不會被認可的。

扣款時亦然，每個驗票機也有它自己的金鑰，每一筆交易都必須先完成悠遊卡上的2個金鑰與驗票機上的2個金鑰間的認證，確認無誤後才會繼續執行。交易後所產生之交易資料必須確保其內容於傳遞過程中不被竄改，能完整地送到中央清算系統進行清算，還需確保交易資料內容之一致性與完整性；這個部分的資料也是經過加密處理的。

在司馬特老師認真地講解過程中，美味的千層派上桌了；而小潘在司馬特老師的即時教學下，也對悠遊卡本身的安全機制有了初步了解。在吃著千層派的時候，小潘還不忘問了第二個問題：悠遊卡的資料是用什麼方法加密處理的？

這時司馬特老師又用他的平板電腦連上網路，在捷運技術半年刊上，找到了一篇「捷運系統票證加密與通訊安全」的文章，於是就利用這一篇文章做教材，向小潘解釋悠遊卡的加密過程。

悠遊卡的背後涉及捷運公司、公車業者、停車場業者、銀行業者，甚至廣大的超商業者，及陸續加入的業者，如臺鐵、高鐵…；其間的收入分配是件高難度的工作，中間任一步驟稍有閃失，就會發生如這次新聞事件中報導的自行加值，甚至是消費者所持悠遊卡內的錢被盜領。

目前所有使用悠遊卡做為支付工具的業者，其交易資料都會透過網路，送回悠遊卡公司的中央清算系統，經過匯總統計後，再與各業者進行分帳與對帳。由於資料涉及各業者的盈收分帳，為避免資料在傳送過程中，有被非法竄改造假之虞，因而悠遊卡公司對參與的業者，規範了交易資料之傳輸格式，其作法為每筆交易資料附加MAC（Message Authentication Code）後才傳送；MAC訊息確認碼讓清算中心的電腦可以驗證交易資料是否由該公司認可之悠遊卡讀寫模組所傳出，以及在傳輸過程中是否已被竄改，進而確保沒有假帳之虞。

悠遊卡的加密演算係採用對稱式加密系統（Symmetric Encryption System），而MAC的演算法（Algorithm）則是將欲傳送之交易資料先做訊息摘要（Message Digest），再用金鑰（Key）將訊息摘要予以加密，產生之結果即為此MAC碼；接收者以相同之金鑰對接收之資料進行相對演算後比對MAC是否一致，即可確認資料是否已遭竄改？是否完整？

經由司馬特老師的解說，小潘對於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有了更深一層的了解。這時焦糖瑪奇朵也上桌了，小潘與司馬特老師一起喝著咖啡，一晃就一個下午了。此時，小潘想到還有最後一個問題沒問，於是趁著司馬特端起杯子品嚐焦糖瑪奇朵時，趕快追問：既然悠遊卡內的資料有經過加密，為何還會被破解？

這時，司馬特老師放下杯子，笑著對小潘說：一般人都以為資料加密就安全了，其實安全是一個相對的概念，沒有無法破解的密碼，只是看你要用多少的資源去破解它，這資源包括時間、設備；而金鑰的長度關係著密碼被破解的時間，當金鑰長度為56bits時，採用暴力攻擊的方式，約10小時可被破解，如果金鑰的長度為128bits時，則需要 5.4×10^{18} 年才能被破解。

隨著天色漸黑，在焦糖瑪奇朵的香味中，這場過年的師生會也進入尾聲。小潘除了了解悠遊卡的架構與資訊安全的作為外，也思索著老師最後的一段話：資訊安全是相對的，任何安全的系統總有一天會被破解，所以，資訊安全應該是一個長期的工作，絲毫不能疏忽。

（作者服務於新心科技有限公司並任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每個地方的潮間帶生物都有其獨特性，能反應附近海域之海流及好幾千萬年前地殼歷史之影響。

潮間帶生物的分布—證明了洋流的模式及地殼之歷史

◎陳國勤

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環遊世界，增廣見聞，體會各國之風土人情是很多人喜愛的事。對我而言，我也喜愛到不同的國家旅遊，但我最愛看的，是不同國家的海邊，以及在潮間帶生活的生物。

也許有人會問，不同國家的海岸生物有什麼好看的呢？不也都是魚魚蝦蝦之類的東西嗎？其實每個國家都有獨特的潮間帶生物，牠們也反映出每個海岸之「風土人情」。比較一下鄰近國家海邊之生物，可由此探知洋流及地殼歷史如何影響海洋生物的分布。在這篇文章中將為大家介紹影響潮間帶生物地理分布及親緣關係之因素。

大部分潮間帶生物之成體都是行動緩慢或不能移動，因此牠們不能遷移很遠的距離。例如笠貝及螺類，都是緩慢爬行的軟體動物；藤壺及蚵仔則是固定在岩岸上，不能走動。雖然潮間帶生物的成體不能飄洋過海，但是牠們的幼生都是浮游性的，牠們能隨海水漂流到更遠的地方，附著後成長為成體。在潮間帶，藤壺是最常見的甲殼類生物，牠們是岩岸上主要的濾食動物，以6對蔓足捕捉浮游生物為食（圖一）。在日本及西班牙，藤壺是高貴的海鮮（圖二）。牠們的幼生是浮游性的，一般潮間帶的藤壺品種，其幼生週期可達14至21天。在這二至三星期之間，牠們可以隨海水漂流到更遠的地方，以利散播。藤壺可說是世界上的海洋旅行家，牠的幼生除了可隨水漂流外，有些品種更會附生於遠洋輪船的船底，跟著船一起環遊世界。由於藤壺的成體為固著性，且有浮游之幼體，加上其分布廣泛，故牠們是探討潮間帶生物地理分布及地理親緣最理想之對象。



圖一：藤壺是最常見的甲殼類生物，由於藤壺的成體為固著性，而且有浮游之幼體，加上其分布廣泛，故牠們是探討潮間帶生物地理分布及地理親緣最理想之對象。



圖二：在日本及西班牙，藤壺是高貴的海鮮

臺灣本島四面環海，面積雖小但約有三個不同的洋流系統。臺灣之東北角及北海岸面向東海，海水在夏天及冬天有較大之溫差，冬天海溫可下探至15°C。東海岸及墾丁則受黑潮暖流之影響，冬夏之海溫溫差較小，冬天之海溫，差不多在18至20°C左右。西海岸面向臺灣海峽，受到大陸沿岸流及黑潮支流影響，在夏天，臺灣海峽之洋流多由南向北流；在冬天，洋流方向則相反，由北向南流。

既然臺灣擁有這麼多的洋流系統，其潮間帶之生物相分布，是否因洋流之影響而有差異呢？我們可以用潮間帶之笠藤壺為例。笠藤壺的外殼像一個斗笠，故以「笠」命名之。笠藤壺在亞洲之潮間帶為常見種，以往之文獻相信，鱗笠藤壺為廣泛分布種，分布範圍包括整個印度太平洋。本研究室最近以DNA序列分析，在一金門、馬祖、臺灣、日本及菲律賓之笠藤壺發現，金門、馬祖之笠藤壺為同種的鱗笠藤壺；臺灣、日本及菲律賓之笠藤壺為一新種的黑潮笠藤壺。以地理距離來看，金門、馬祖與臺灣之距離遠比臺灣跟日本及菲律賓短，為什麼金門之笠藤壺會跟臺灣之品種不一樣呢？答案與洋流有關。金門、馬祖位於中國大陸沿岸，其潮間帶生物之地理分布受南中國海流影響，大多分布於南中國沿岸；臺灣東部受黑潮暖流影響，暖流由菲律賓經臺灣至日本，黑潮流經的地方，有著相似的潮間帶生物（圖三）。潮間帶生物之分布因受洋流影響，並不像陸上生物般跟實際之地理距離較有關係。



圖三：藤壺地理分布受洋流影響甚鉅。金門、馬祖位於中國大陸沿岸，受南中國海流（紅色箭頭）及大陸沿岸流（黑色箭頭）影響，故鱗笠藤壺（★）只分布於南中國沿岸。臺灣東部受黑潮流（藍色箭頭）影響，該暖流由菲律賓經臺灣至日本，故黑潮流經之地方，有另外一種黑潮流藤壺（★）分布。

潮間帶生物除了受洋流影響外，還有其他因素嗎？其中就牽涉到親緣地理的概念。地理親緣主要探討地殼歷史變動跟動物之親緣及地理分布之關係。影響潮間帶生物地理親緣最重要之因素，莫過於更新世冰河時期海平面變化之影響。在冰河時期海平面下降達180公尺之多，這可導致一些淺海海棚露出水面，而使一些海洋地區受到隔離。例如在冰河時期，位於新加坡附近之淺海台地—巽他陸棚（sunda shelf）及莎湖陸棚（sahul shelf）露出水面，把印度洋及太平洋隔開（圖四）。所以在冰河時期，印度洋及太平洋之海洋生物在基因上沒有交流，進而有不一樣的種化而導致潛在種（cryptic species）的產生；當冰河時期結束後海平面再次上升，這有可能導致太平洋及印度洋潛在種之基因再次混合。要證明太平洋及印度洋承受隔離而導致生物有分歧之種化的假說，本研究室探討馬來小藤壺在印度洋及太平洋之DNA序列的差異。馬來小藤壺是一種分布十分廣泛的高潮區藤壺，在整個印度太平洋區中其型態完全沒有差別。但是在粒腺體的DNA上，本研究室發現馬來小藤壺在印度洋及太平洋分為兩大進化群，而在太平洋之分群中也有一群特有於臺灣的海域。所以印度洋及太平洋於冰河時期受到隔離而導致馬來小藤壺（於太平洋及印度洋）在基因上因隔離而有不同之種化（圖四）。在臺灣的特有群方面，我們推測臺灣附近的海域在冰河時期受到隔離，形成一個冰河避難所（glacial refugia）；冰河避難所曾出現在現今之淺海及島嶼之間的海域。在冰河時期，海平面降低而導致這些海域受到隔離，像海中的「湖」一樣。在冰河避難所內的物種跟外面海域沒有基因交流而導致特別的種化。本研究室更發現日本琉球群島擁有許多特有的潮間帶品種，包括龜足藤壺、和尚蟹、股窗蟹及拜佛蟹，因而推測琉球群島在冰河時期極有可能是一個冰河避難所，而造成有較多的潮間帶特有種。



圖四：在冰河時期，陸棚把印度洋及南中國海隔開。馬來小藤壺是一種分布十分廣泛的高潮區藤壺，在印度洋及太平洋分為兩大進化群（黑色及白色圓點）；而在太平洋之各群中也有一群特有於臺灣的海域（灰色圓點），此與冰河時期之海平面變化有關。

我們發現原來潮間帶生物之分布，受洋流及冰河時期之海岸線變化影響，因此每個地方的潮間帶生物都有其獨特性，能反應附近海域之海流及好幾千萬年前地殼歷史之影響。所以我們以後每到一個不同的國家，也可觀察一下他們的海岸線及潮間帶生物，體驗這些不一樣的「風土人情」！

（作者現任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新觀念、新知識、新視野

科技新聞摘要

◎林治平

新病毒侵網銀 盜領無影無蹤

以往駭客侵入網路銀行盜領存款的事件即時有所聞，如今犯罪手法更上層樓，神不知鬼不覺，不但能利用散布木馬程式竊取網路銀行的帳號與密碼，偷領帳戶裡的錢，而且可以消除交易紀錄，讓受害者難以察覺。這種新型電腦病毒SpyEye最近引起網路安全專家的關注，認為是非常恐怖的金融犯罪手法，因為客戶無法及時發現異狀，更難追捕電腦罪犯；現今美國已有不少中小企業受害。

據估計目前有45%電腦遭到以竊取金錢為目的的軟體入侵。以往網路銀行客戶只要經常檢查帳戶餘額和交易紀錄，就可以發現帳戶有無問題，在有異狀時迅速通報銀行處理，可以防範問題擴大。但這種新病毒湮滅證據的手法很細密，會將詐騙行為的線上交易帳目移除，並修改帳戶餘額，讓客戶看起來正確無誤，只有收到帳單或使用提款機查詢時才會發現存款不翼而飛，但往往已為時過遲。

反制網路攻擊 日研發好病毒

網路攻擊日形猖獗，為禍甚烈，各國政府紛紛籌思對策。日本防衛省據傳打算以毒攻毒，委託富士通集團研發正派電腦病毒。這種專門對付惡意程式的網路武器可以精準地追蹤網路的攻擊來源，然後在各個電腦複製，清除網路上的病毒。美國和中國大陸據傳已實際運用網路武器，日本加入行列，顯示網路武器競賽有越演越烈之勢。不過日本因為受到現行法律限制，必須先修法才能動用這種武器。

去年日本連遭網路攻擊，先是駐多國使領館的電腦感染病毒，10月間國會多名議員的電郵遭駭，11月間又約有二百個地方政府的電腦系統遭到攻擊，因此亟思反制這種威脅。日本自2008年開始研發這種病毒，並已在封閉的網路環境中測試；雖然是屬於防衛性質，仍然引起一些關切，擔心引發意想不到的後果，例如掃毒病毒亂竄，難以控制，或是這種病毒會摧毀追蹤網路攻擊所需的證據。

棉纖維變電路 衣服可測健康

科技產品越來越聰明，也日趨生活化。美國科學家研發出以棉纖維製作電晶體，讓衣服褲子都宛如智慧裝置，可藉裝在纖維上的感應裝置監測出身體的狀況，包括體溫、心跳和出汗狀況，能夠了解健康是否出狀況。這種技術還可以應用在許多其他用途，例如以這種纖維編織的地毯可以感應計算經過的人數，也可以用來製作消防人員的服裝，能偵測空氣中的污染物。

纖維是天然的絕緣體，想把棉質衣物變成電腦化的電路板，似乎是異想天開，但康乃爾大學這些研究人員另闢蹊徑，在每股纖維上加一層金奈米粒子及一種導電性的聚合物，過程就像為布料染色一樣。這可以使棉布的導電性增加約一千倍，且仍保持柔軟性；雖然因為電子的移動速度不夠快，功能仍難和矽電路比擬，但要製造材料感應裝置已足足有餘。

曬太陽就乾淨 自潔衣很神奇

機能衣盛行，保暖排汗不稀奇，以後衣服更可能擁有自行清淨和除臭的功能，也許連襪子甚至是床單都不須清洗，只要曬曬太陽就大功告成，關鍵就在於這些衣物添加了二氧化鈦的化學塗層，可以除污去味。二氧化鈦這種白色顏料應用甚廣，從白色油漆以至食品和防曬乳液都會用到，而運用其潔淨功能的產品也不少，例如自動清潔玻璃、除臭襪，以及廚房與浴室的磁磚。

以往就已經有具備自潔功能的棉布，但因只有曝露於紫外線下才能發揮作用，所以使用上相當有限。中國大陸的研究人員在二氧化鈦的塗層中加入氯，再以碘化銀處理，結果發現可以加強在普通陽光照射下的自潔速度和效果。研究發現只要經過2小時的日曬，這種以特製棉布製成的衣服上的汙漬大都會消失，而且一再試驗都維持效果，即使經過清洗和烘乾也不影響自淨功能。

健身防範流感 適度運動最佳

最近流感肆虐，有醫師建議多運動健身，以提高抵抗力。不過英國的研究發現，運動不宜太過激烈，因為規律運動雖有助於降低罹患感冒的風險，但若長時間從事激烈運動，感冒的機率可能反而增加數倍。這是因為運動對免疫功能有好有壞，而英國過去10年間相關研究的結果顯示，適度運動對增強免疫功能最好，例如每天快走健身，估計就可使染患流感的風險減少約30%。

馬拉松等具壓力的長時間耐力型運動較為激烈，可能削弱免疫系統的自然殺手細胞，進而影響這些細胞消滅入侵病毒的能力，因此鼻腔、喉嚨及鼻竇易受到感染，導致罹患流感、鼻竇炎、扁桃腺炎等上呼吸道感染疾病的機率增加2到6倍。適度地運動則有助於增強自然殺手細胞的活動力，強化免疫系統的防禦能力；但是否感染病毒，還受到遺傳與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心理壓力以及睡眠和飲食等情況。

好口福增負擔 少吃防腦老化

吃八分飽有益健康已是老生常談。義大利的新研究顯示，要讓頭腦保持年輕，避免腦部老化，關鍵可能也是要控制飲食，原因是少吃有助於產生一種蛋白質分子，能夠啟動許多與長壽和良好腦功能有關的基因。研究人員希望找到別的方法催生這種蛋白質分子，例如透過使用新的藥物，如此一來無須嚴格節食，就可以保持頭腦年輕，甚至可預防或延緩老年癡呆症。

以往的研究以老鼠進行實驗就發現，節食的老鼠認知能力和記憶力較佳，也較不具侵略性，而且似乎可以免於或延後發生老年癡呆症，但始終不明白原因何在；這項研究則首度找出CREB1蛋白是飲食影響腦部的關鍵。這種蛋白可調節腦部重要的功能，如記憶力、學習能力和焦慮控制能力，而其活力會受到老化而減弱或損害。這項發現或有助於研發治療方法，保持腦部年輕，防止退化和老化。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疫情調查必須結合多種專業人才，集眾人的智慧，以科學的方法，將所有的可能逐一排除或證實，才能得到令人信服的答案。

疫情調查能量與傳染病調查人才培訓

◎黃頌恩、羅一鈞

在民國100年年中，曾發生一起轟動全國的「南投不明原因死亡命案」，引起各界關注死因調查結果。法務部委託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協助調查，而疾病管制局內則由衛生調查訓練班負責綜整此事件之調查工作；該單位迅即派員至命案現場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並從蒐集到的證據研判，確認並無公共暴露風險，不存在擴散的疑慮，因此很快就能降低當地民眾的恐慌。這次能順利協助完成不明原因死亡調查，優秀的疫病調查人才是成功的關鍵，並且凸顯疾病調查人才培訓的重要性，以及疾病管制局衛生調查訓練班存在的價值。

傳染病調查的始祖，是19世紀中葉的英國醫師約翰史諾。當時倫敦發生霍亂疫情，史諾醫師抽絲剝繭，藉由找出受污染的水源加以控制，成功地阻止疫情擴散。然而疫情調查是公共衛生事務，不能僅靠個人力量，因此，60年前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決定成立疫情情報服務（Epidemic Intelligence Service [EIS]），以政府的力量有計畫地培訓疫情調查專業人員。當時為了向國會爭取培訓經費，是以因應蘇聯可能使用的生物戰為理由，但是60年來培訓出的三千多名疫情調查員，其主要成就卻是在於解決棘手的特殊疫情，例如愛滋病、伊波拉病毒感染等調查案。發生疫情之初，都是病源不明但致死率高，令大眾陷入恐慌。透過這群疫情調查員的深入調查，找出傳染途徑、建議預防措施，才能讓疫情迅速明朗，並獲得進一步控制。

我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的衛生調查訓練班於民國73年成立，乃是因應71年全臺小兒麻痺大流行，採納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專家的建議而成。成立後定期召募學員，由專家親自授課指導，每期進行2年的流行病學調查實務訓練。當地方發生疫情時，只要衛生單位提出支援請求，衛生調查訓練班就會派員出動，協助進行調查。為因應多樣化的傳染性疾病，衛生調查訓練班經常與食品藥物管理局、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及國內外學術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合作，以利發生跨領域的傳染病事件時，迅速協同相關專家進行調查。

將臺灣的防疫經驗與全球分享

2009年為因應H1N1新型流感爆發，疾病管制局進行了一系列H1N1新型流感相關調查：協助追蹤個案病情、彙整病歷資料、調查疫苗施打反應、評估介入措施成效等，並於第一時間發表多篇學術論文。這些寶貴的資訊，除了提供疾管署前做為治療的參考依據，更讓我們有機會將臺灣的防疫經驗與全球分享，如：臺灣H1N1新型流感之因應最最初81例確定病例之分析、臺灣H1N1新型流感前100例住院重症調查報告、臺灣H1N1新型流感使用抗病毒藥物之策略與分析等。



衛生調查訓練班於1984年10月正式開始招收學員

「衛生調查訓練班（Field Epidemiology Training Program, FETP）」，簡稱「流病班」。流病班於1983年12月經行政院核定，並於1984年10月正式開始招收學員。招收學員的評量涵蓋醫師、牙醫師、護士、醫檢師、獸醫師、公衛行政人員等，學員經由有系統的課程安排及實務訓練，具備公共衛生管理、傳染病控制的概念，建立疾病監測、傳染病突發流行調查的能力，並從事當地研究。



防疫偵測網運作，提升全國的公共衛生水準

流病班期望能持續與國內外應用流行病學訓練相關的學術或行政機構合作及交流，以加強學員疫情調查的能力和體驗。此外，結業學員疫情調查網絡的建構也刻不容緩，學員不僅要參與其工作區域的疫情調查外，也要配合其他地區學員參與全國範圍的疫情調查；在調查的過程中藉由完善的合作和溝通，將流行病學調查的觀念擴及全國各地公共衛生體系。除此之外，更要發揮學員制的理念，藉由每一屆學習經驗的傳承，由學長帶領和指導後期學員進行現場流行病學調查，期許每位學員都能協助突發流行疾病的防疫偵測運作，進而提升全國的公共衛生水準。



近三十年來，我國衛生調查訓練班參與過無數本土傳染病疫情調查，兩百多名結訓學員遍布全臺。針對疑難案件或特殊疫情，衛生調查訓練班已多次展現調查實力。例如民國84年北區某醫院的瘧疾感染群聚案，曾引起民眾與媒體的高度關切；經過衛生調查訓練班調查，成功找出禍首是電腦斷層室的顯影劑注射管路遭污染，促成醫院感染控制措施的革新。三年前的生食甲魚中毒案，多人發病住院，但診斷始終無法確定，透過衛生調查訓練班深入調查，與國內、國外檢驗單位合作，收集檢體、重新鑑定，終於找出病因為旋毛蟲感染，並鑑定感染源為與爬蟲類相關的罕見旋毛蟲。這項調查結果並發表在全球首屈一指的新興傳染病期刊，獲得國際肯定。

但是，疫情調查不是一個人或一個單位，甚至一個機構就可以完成。電視影集或電影喜歡將單一主角塑造為「破案英雄」，實際上，疫情調查必須結合多種專業人才，以團隊共同合作，集眾人智慧，將所有可能列入考慮，用流行病學、特殊檢驗、環境調查等科學方法，逐一排除或證實，才能得到令人信服的答案。此外，電視影集或電影為了劇情張力，往往有不合科學常理的情節上演。例如血液檢體剛採集完，不到半天就培養出病菌。實際上細菌不可能這麼快速生長，要培養兩、三天才有初步結果，後續還需要進一步做菌種、分型和藥物敏感性等鑑定；繁殖較慢的細菌，甚至要等待

數週才能完成鑑定。

美國幅員廣大，在歷經911恐怖攻擊與炭疽熱事件後，為了國家安全的準備，加強了州和地方政府疫情調查的能量，各州都有負責疾病調查的流行病學家，在疫情發生時立即展開調查作業。在歐洲，歐盟疾病管制中心協助培訓各國的疾病調查人才；而亞洲鄰國例如日本、韓國、菲律賓等，也都有自己的疫情調查訓練計畫。我國衛生事件調查班未來仍會積極培訓疾病調查人才，強化地方調查實力，以因應本土疫情的必要。

(作者黃頌恩主任、羅一鈞防疫醫師均任職疾病管制局流行病學人才及養成訓練班)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面對病人回天乏術、束手無策的無奈和沈重的壓力，是否會讓醫師對醫療減少熱忱？

淺談現今醫療環境

◎許程傑

近期醫療人力不足及醫療糾紛在社會上鬧得沸沸揚揚，身為一位剛取得醫師執照並在醫務所擔任醫官的我，感觸特別深刻。或許我無法感同身受地體會失去親人的痛苦，我也不是一位經驗豐富的醫師，那種面對病人回天乏術、束手無策的無奈和沈重的壓力，是否會讓醫師對醫療減少熱忱？但我的角色介於兩者之間，身邊的親朋好友生、老、病、死，常讓我反問自己，我到底能做些什麼？在醫院裡沒日沒夜地工作，身為醫療專業人員到底能幫病人什麼忙？剛從醫學院畢業的我，對醫療充滿熱忱，但當看到報章雜誌的報導，有時亦難免灰心喪氣；然而回想起在醫院裡實習時，病人對我深深地感謝，甚至現在於醫務所衛教學生後，從他們眼光中露出期盼及感謝的眼神，我相信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值得的。

我因此閱讀了數本國外醫師的作品，希望能向這群資深且投入醫療工作數十年如一日的前輩們汲取經驗，如何在治療疾病的同時帶給病人最滿意的心靈照顧。《一位外科醫師的修練》這本書給我很大的啟示，這本書以實例印證醫師不是全能，醫學也不夠完美；換言之，醫療錯誤是不可能完全避免，雖然有些錯誤可以彌補也不影響病情，但有些錯誤會延長治療的時間或造成生命的危害。在這樣的情況下，醫師需要做到的是多給病人時間、關懷，和病人多討論，協助病人及家屬做出醫療的抉擇，或是讓病人在被尊重的感受下將決定交給醫師。

在醫學中，我們必須面對可能性與或然率。我們被不夠完美的科學所吸引，是因為扭轉乾坤的一刻：「我們抓住瞬間即逝、寶貴的機會，以自己的知識、能力或本能改變了一個人的一生，讓這人過得更好。有時，成功讓我們感到驚訝；雖然不一定每次都能成功，但經常還是會有捷報。」醫界前輩們讀完這段話，相信都心有戚戚焉，這也是我們從醫不減熱忱、樂趣的所在。當我讀完這段話感慨最深的是，每個病人都不是由同一個模子印出來的，他可能出自於不同的成長環境、剛吃完不同的早餐、腦子裡有不同的想法，講明白點就是每個病人都有其獨特性，所以診斷一種疾病，無法將另外一位病人的模式套入這位病人；就算同樣是肚子痛，縱然痛的位置、痛的方式和痛的時間一模一樣，還是可以推論出數百個病因。雖然現今醫療影像診斷技術如此地發達，醫療知識也越來越普遍，國民對於自身健康的管理及就醫意識的抬頭，但再怎樣高明的醫師還是不能靠著深厚的知識、精湛的技術或是千錘百鍊的經驗，百分之百地診斷出一個疾病；總是會出現令人出乎意料的診斷，而且常常必須依靠「本能」或是「直覺」，幫助我們走向正確的醫療處置。

我舉一個這本書中令人印象深刻的例證。一位23歲的年輕女孩因為腳上起泡發炎、紅腫，漸漸蔓延到膝蓋，看起來就像是細菌感染引起的蜂窩性組織炎；但作者因為在幾個星期前剛看過一位壞死性筋膜炎（極度嚴重的感染至血管、肌肉及神經，必須開刀甚至截肢）的病人，因而「印象深刻」。基於「直覺」，他懷疑眼前這位病人不是單純的蜂窩性組織炎，但這機率甚至不到5%。若要確實診斷，必須全身麻醉後切片檢查，但是這種疾病非常少見，而「直覺」又不是邏輯思維的結論，如何向病人及家屬說明及解釋，應該把它當成蜂窩性組織炎來治療；或者為了「直覺」、「印象」冒著全身麻醉的風險來切片檢查，並告知截肢半殘的可能性？結果病人及家屬在被告知後，同意做了切片檢查，竟然就是機率極小的壞死性筋膜炎；在連續4天及早開刀的處置下，終於救回這位年輕女孩的下肢。而我不敢想像，如果沒有那天外飛來一筆的想法，她的下場將是多麼的悽慘，而醫師又該當何罪？……

想讓大家了解並勉勵同樣身處醫療單位的同仁，我們治療「疾病」的同時也是治療「人」，這也是為什麼要在體溫、脈搏、呼吸、血壓之外，將「痛」列入第五項生命徵象，就是病人在乎的並不是疾病是否治癒，而是心中的痛楚是否減緩。如何秉持視病猶親、感同身受的心情，這是凌駕醫學最基本的做人道理。或許，醫學沒有那麼地完美，但除手術藥物之外，我們還是能幫助病人，並能自豪身處於醫療單位之中。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破壞藥品原包裝或讓藥品暴露在高溫、日照或潮濕處而變質，不僅影響療效也可能危害健康。

藥品分裝要小心潮解或變質

◎洪一仁

臺灣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常因患有慢性疾病而使用多種藥物。用藥種類多，服法及用量不一，為方便使用或避免老人家用藥錯誤，民眾常會利用市售的藥盒將藥品原包裝拆除後，逐日、逐餐預先分裝；惟因藥盒並非完全密封，必須特別留意藥品分裝後，是否有潮解或變質等問題，避免影響藥物真正的治療效果並維護用藥安全。藥品分裝雖可以避免家中長輩用藥錯誤或重複用藥的狀況，但分裝時應多加了解藥品的安定性、特性及保存問題。一般藥廠通常在藥品製造或包裝上會有特殊設計，例如：預防心絞痛的硝化甘油舌下錠，因為對光不安定且容易揮發失效，所以必須保存在不透光的玻璃瓶內並將瓶蓋旋緊；用於補充鐵劑的藥錠或部分用於治療結核病或癲癇的藥品，若暴露在空氣中容易潮解、變色，所以不宜破壞藥品原本的包裝或將其預先磨成粉狀，且該類藥粉與空氣接觸面積大，更加容易吸濕潮解甚至結塊。另外，有些病患因特殊情況，原本一般常用劑量「每次吃一顆」的藥，可能只需吃半顆，雖然很多民眾期望藥師能夠協助將藥品剝半，但必須考量藥品的安定性與安全性；因為有些藥品比較鬆脆，一經剝半就容易碎成小片，不僅無法剝得精準，也容易吸潮變質，更無法吃到正確的藥量。故建議民眾在服藥前再剝開使用，不但可以避免藥品變質，也可以讓無法精準剝半的藥品，至少能在兩次服藥中，確保吃到足夠的藥量。

藥品能否預先拆封、剝半或磨粉，皆應先請教藥師，尤其藥品開封、分裝後，要注意保存環境的溫度及溼度，須放置在陰涼乾燥處，避免破壞藥品原包裝或讓藥品暴露在高溫、日照或潮濕處而變質，這樣不僅影響療效，也可能危害健康。藥品與藥品間或是藥品與食品間的交互作用，都可能引發不同的身體反應或影響藥品的效果，無論是到醫院或診所看病，或在社區的藥局買藥，皆應告訴醫師或藥師自己的用藥相關資訊，讓藥師可以給予最適切的用藥指導。

(作者現任署立豐原醫院藥劑部藥師)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眷村子弟移地他遷落地生根後，一如微雨滋潤大地；眷村文化永續、子孫繁榮、世代綿延。

眷村的黃昏—歸鄉有感

◎蔡振志

離開眷村時，庭前屋後仍然臘肉飄香，巷頭巷尾南腔北調熱鬧鬧鬧；可嘆再度歸鄉時，眷村這番景像竟讓人有如隔世之感。

老鄉們走了，眷村門外「反共抗俄」、「解救大陸同胞」的標語斑剝、模糊了。空盪盪的巷弄，鄉音沈寂了，老兵們有的回大陸原鄉，嚎啕地跪倒爹娘墳前；無情的歲月呀，已讓多數的老兵們杳然仙歸。以建國為使命的村名猶在夕陽下閃著，但在政府拆除令下，不知還能站立多久？

穿過無人的巷道，寂靜得讓風聲、鳥語都清晰可聞。絕大多數的眷戶在領取政府的補償金後，多已遷移散居。堅持到底的眷戶，伸手數得出來，他們有無奈的理由，而更多的是那份深深的「眷戀」。

巷底最後一門眷戶，是知名法官的老家，年逾八旬的姥姥以濃重的四川鄉音，訴說這巷弄的點點滴滴。她說，在這老窩裡，她艱辛地拉拔子女成人；在這老窩，她送走了共渡顛沛流離歲月的老伴。她要在老窩中繼續嗅著老伴的味道，直到最後一盞路燈被關閉。

大風揚起，亂了白髮，秋涼的海風在巷道中暢行無阻。眷戶斑剝的牆、交織的電線，益發蒼涼的氣氛；而戶戶相對的鐵門、庭前，則留著空盪盪的坐椅。腦際中，一幕幕孩童喧鬧的殘影，迴盪著南腔北調的鄉音；抬頭仰望二樓陽臺，猶聞近鄰老鄉們的細語家常。驀然回首，巷道中空留飛鴻印泥，不勝唏噓。

門牌原是郵務員用來喊叫主人拿印章領掛號信的編號，現在則變成孩子們返鄉憑弔的紀念碑。不知情的遠方朋友依然遞來訊息，只是這鐵門呀，再無進出的主人來接受這些飛來的關懷。

門牌和電錶併立，電路線記錄著老主人的生活點滴和孩子們成長的微風往事。失去電路的電錶，有如失了魂魄的軀殼。一紙退輔會的公告，更像電影劇終的謝幕詞，告訴觀眾「光陰故事」的結局。現在電路停了，老主人的生命也寫下句點，而孩子們也多已另覓他處，再立薪傳的電錶。

沒了曬衣架的陽臺、缺了老主人進出的門，在時間的長河中，曾否留下老主人的殘影？孩子們對老屋的眷念一如對老主人的親情；找看看，還有那些老主人的遺澤留在窗臺？一張卡片、一件塵封的信紙，還有老主人的味道嗎？

看著塵封的卡片，映現的是輕步緩行的老主人，背著熟睡的小女孩，躊躇於黃昏巷道。快轉的生命影幕，再度顯現的卻是老主人臨終時，在便條紙上畫下令人視線模糊的幾何圖形。即使生命到了終點，老主人仍依戀著「家」。

另一個門牌號碼的孩子，也在尋找塵封的舊物，她輕輕說起另一個老兵的故事。一壺濁酒、一盤花生、半個鹹蛋，是她山東老父親豪邁的身影；而門裡門外常迴盪著老母親溫暖的雲南鄉音。歷史長河的命運，讓這逃婚的山東漢子，在隨軍南征北討後落腳於這個島上，最後與雲南娘子相遇相惜，然後子孫綿延。子女們再回原鄉時，山東良田已不復見，大宅門荒蕪，宅內大娘早已成仙，而親爹姐妹也各隨命離散南北。說不清的身世，講不明白離家的理由，是蒼天造化？還是歷史弄人？竟無人能說得清楚。

紅磚、灰牆、仙人掌，遙對著竹林圍繞的老農舍。竹林依然蒼翠，農舍也依然古樸神秘，而老農阿公呀，早已乘鶴歸去。語言的隔閡並未阻礙老農阿公每逢民俗節慶流水席的熱情，一碗懷念的梅子湯，竟讓眷村的孩子們留下永遠的滋味。眷村後一彎小橋流水，淙淙地逝去歲月；上游孩子拉屎、下游阿嬌浣衣的趣事，也成為甜蜜的回憶。

歸鄉的子弟們回首望著空巷，喟嘆前塵往事如場黃粱夢，夢裡有笑也有淚，卻總都是鄉愁。

小學同窗音貌無改，只是頂上華髮抗衡不了歲月，讓這久別重逢的熱情，竟顯得情怯、陌生。說往事、談眷村、話鄉親，年少時光有太多談不完的話題。問同學，搬家？搬那裡？有無奈又何奈，百般無奈，卻何奈！

何姥姥的雜貨店連結著眷村的每個家庭，他們的生活資糧都來自這裡。雜貨店沒有招牌，也不必方向指引，老鄉親生活中缺這、少那，都知道要到這裡找。何姥姥從年輕到白首，守著雜貨店，守著眷村。貨架上零亂地擺放著什物，磅秤仍然堪用，它每日伴著何姥姥等待著買貨的老鄉親。

何姥姥翻白了髮，記憶的線路走慢了，微笑呆望良久，才能偶然喚醒回憶的彩蝶。彩蝶隨著孩子們的嚶嚶小嘴一齊飛舞，怎麼的！這一張張嚶嚶小嘴，一夜之間變大了？怎麼的！這些小女孩也都蘭桂成行，吹灰了髮？

神奇的玻璃櫃仍立在牆邊，它總能滿足許多渴望的小嘴。想像櫃中的麵包、彩色的糖果，在孩童的小嘴中發出滋滋的滿足聲，孩子笑了，何姥姥也笑了。

大人世界無解的難題，有時也會殘忍地落在孩子身上，稚嫩的小嘴聲聲懇求，懇求姥姥讓她賒賬買酒，只為滿足賴在牌桌上老奶奶的酒癮。舊賬未還賒新債，總有一天遇到僵局，於是孩子哭了，何姥姥也哭了。

如果再退回60個寒暑，這探親的鏡頭會是什麼樣的色彩？

離開眷村時，灰色的雲飄來微雨，何姥姥佝僂地立在紗門前揮手。想說話，嘴一張，在腦海中卻搜尋不到適當的語言。

不忍說再見，真的「再見」，很難！

重複地說「再見」，為的是不想「再見」。

因為一旦「再見」，可能永遠「再見」。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作者現任大學講師)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風櫃斗境內遍植梅樹，每年冬天將整片山野織成一望無際的白錦大地；花期結束前那種落英繽紛的「花吹雪」場面，則更令人留戀著迷。

歲寒益發的梅樹及風櫃斗的梅花

◎文/圖 陳正和

梅樹的生態特質

淡雅脫俗、無畏風寒的梅花是我國的國花，自古即普受詩人墨客的吟詠歌誦，被視為是勇者堅忍卓絕和廉者清麗冰潔的表徵。在植物學界，梅花係屬薔薇科（Rosaceae）的落葉小喬木，和豔麗嬌美的玫瑰居然是同一科別的表親哩！梅樹亦是多年生果樹，正式的學名係Prunus mume，但英文之俗名則為plum。花期在每年12月至翌年1、2月之間，且是先綻開呈白色或淡紅色、5片花瓣（亦有重瓣者）、氣味芳香的花朵，之後再長出葉子。而球形的果子係在4月中旬至5月上旬間成熟，初長時為青綠色，表面帶有細毛，屬核果種類，果徑為2至3公分，熟透時轉為紅色。在農藝業界常於冬季以梅花供作插花的選材或育植為盆栽。通常在插花時，梅花宜單獨插置以顯其孤兀挺立的氣節，相反地若與別的花卉共同插放群擠於一個盆鉢之內，則無法彰顯其原性；日本諸花道流派則常選用梅花來展現「幽玄枯淡」的禪意。

英文俗名亦為plum的李花，不論花形或花色皆與梅花甚為相似，花期則在3、4月間，往往緊接於梅花花期結束之後全面盛開，以致不少民眾常有「梅李不分」、「指李為梅」之混淆，以為是於初春綻開的「二度梅」。實際上兩者不難分辨，一般李花往往是數朵匯集成叢生狀，不似梅花係呈單朵挺立之姿，而且李花的花瓣稍呈橢圓，與呈渾圓之狀的梅花花瓣有別；行家可單從花朵形狀的差異作出識別，立即一目了然。

梅樹原產於中國大陸的華中和華南，是甚早之前即已存在的樹種。臺灣地區的梅株是自大陸移入，現則以南投縣信義鄉的風櫃斗、臺南縣楠西鄉的梅嶺、臺中縣東勢鎮的東勢林場、嘉義縣梅山鄉的梅山公園，以及花蓮縣秀林鄉的天祥名勝區最為有名，其中風櫃斗更素有「梅鄉」的美稱，另將再於後面的章節述及。國人常引喻的「歲寒三友」－松竹梅，及「四君子」－梅蘭菊竹，梅均名列其中；而詩詞中詠梅的名句：「春風試手先梅蕊」、「來日綺窗前，寒梅著花未？」、「疏影橫斜水清淺，暗香浮動月黃昏」、「一聲羌管何人見？無數梅花落野橋」，乃至近代歌謡中的「踏雪尋梅」，國人幾乎皆能瑣瑣上口。北宋詩人林逋於西湖孤山避世隱居，愛以梅花鶴鳥為伴，因此獲有「梅妻鶴子」之形容。



粉色的梅花（攝於臺北逸仙公園，即國父曾下榻過的梅屋敷）

暫不論及梅株在詩文藝壇中屢被作為歷霜雪而彌芬芳的代表花卉，臺灣農戶之栽種梅樹，乃是以如何維持生計和經濟層面的收益為首要考量。農友們採得的梅株果實，即梅子，可供生食或製成蜜餞；尚未成熟之梅果亦可燻製成烏梅。以之生食的話因頗具酸味，其實並不易於入口，但因反而得以生津解渴，爰有「望梅止渴」之諺語。

以梅花聞名全臺的風櫃斗風景區

南投縣的信義鄉，由於氣候和土壤均極適宜梅株的栽植，故已是全臺灣最大的青梅盛產區，梅株的數量約占全臺的80%左右，其中又以風櫃斗地區的梅林最為有名。風櫃斗地區因為在白晝的時段，地面受到日照引致熱空氣沿循陳有蘭溪的溪谷向上升起，形成自谷底吹向峰頂的陣陣山風，加上當地的地貌如同櫃斗一般，在地形縮隘之峽口形成越加強勁的風勢，遂被名為風櫃斗。欲駕車前往風櫃斗賞梅的遊客，可沿著臺21號省道行抵信義鄉，於信義鄉公所附近朝西轉進，經一橋樑越過陳有蘭溪後，再順著指標抵臨距離信義鄉市區約莫6公里遠的風櫃斗。冬季時，在前往風櫃斗的途中，除有人工栽植的杉木外，並可舉目瞧見綻開於路邊兩側的梅花和聖誕紅。倘若時間充裕的話，尚可於返程時另依指引，循著一條產業道路，到達同村（自強村）另一亦以種梅、產梅聞名，但產量略遙的烏松崙梅區。



白淨雅麗、無畏風寒的梅花。

風櫃斗境內的山坡地遍植有廣達500公頃的梅樹，是由當地六十多戶農友們栽育種植的，從標高400公尺的山腰處蜿蜒延伸到1,200公尺高的山坡上頭。從每年的寒冬伊始至翌年早春降臨之間，白淨雅麗、無畏風寒的梅花競相綻開怒放，宛如將整片山野織造成一望無際的白錦大地或雪白花海似的，美不勝收。而在花期行將結束、花瓣已易於掉落的二月，若有稍強的山風吹襲梅林，則花瓣紛紛從枝桿上迎風飄落，遊客煞如步入雪國仙境一般；這種落英繽紛的「花吹雪」場面，呈現出和別處名勝截然不同的絕美景致，而且陣陣清淡沁人的香味撲鼻而來，十分令人留戀著迷，故能吸引遠近各地的眾多遊客前往觀賞，每屆梅花盛開之季期，人潮摩肩接踵，熱鬧非凡。

臺灣的梅樹，計有軟枝、大青、小青、大胭脂、小胭脂…等種類，其中花大枝密、結實頗多的軟枝因係極其常見的品種，爰有「土梅」之俗稱；而大青、小青兩品種的花期則可較長。風櫃斗的梅樹大都為樹齡逾30年的老樹，以胭脂梅為最主要，甚且還有一株已約70齡的老梅樹，依舊盎然勃發、歷久常青，地方農友特譽稱為「梅後」（又稱梅后）。每年的3月份起，梅花已告凋謝零落，然而最能帶給農友們實益的卻是繼花萎之後的結果、採收諸階段了。自清明節前1、2週便陸續進入採梅時期，並從製作脆梅起展開一連串的「梅之饗宴」，而諸多與梅有所關的活動也相繼開啟，此乃風櫃斗的農戶、商家們一年當中最能獲得豐裕營收的好佳期。

（作者為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簡任技正）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不僅可以運動流汗，又能享用衛生安全的蔬菜，更重要的是家人一起工作、一起分享，這份情感與快樂，是當農夫最大的收穫。

新都市農夫

◎王孝芬

最近冰箱裡塞滿地瓜葉、絲瓜、空心菜…等好多種季節新鮮蔬菜，這些全拜身旁的「新都市農夫」所賜。在這寒冬季節，青菜節節高漲的日子，如此免費青菜著實讓我省下一筆可觀的菜錢。

「新都市農夫」，是指花一點點錢，租一小片農地，種些蔬菜，自給自足，純粹是玩票性質。

有時曾爸送來的菜還來不及吃，小嬸也遠從三峽送來剛採收的青菜，身邊有兩位新都市農夫，好幸福，常有享用不完的蔬菜；一個是親戚、一個是鄰居，讓我再一次感受濃濃的人情味。

鄰居曾爸原是一名公車駕駛，前不久退休後，日日待在家中四體不動，連家門都懶得跨出去，就怕自己越來越懶散；正思慮要如何打發多餘的時間，沒想到，親家翁親自上門邀約一起種菜。

習慣早起的曾爸，每天背著背包搭六點三十分的公車（一如上班族的準時），到新店郊區的菜園。兩個歐吉桑，協力澆水、施肥、除蟲，一上午的時間都耗在菜園裡；約莫四個禮拜，葉菜類就可以採收。堅持不灑農藥，用辣椒水趕走菜蟲，用廚餘當肥料，完全有機施作。由於沒有化學肥料的滋潤，菜葉雖然看起來醜不拉幾，但，吃起來卻很安心。

無巧不巧，也是最近，小嬸打電話給我，邀約我去參觀她的新菜園。

原來，小嬸也趕流行在住家附近租了一小塊菜園，一年只需新臺幣1,000元租金；她想體會「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的境界。

小嬸是位才藝老師，在新北市各教國團以及社區大學，教拼布、毛衣編織…等課程。由於學生很多，幾乎每天都有安排課程；然而，她所有的課程都需靠「眼」力。她說：「我跟你們不同，當你們工作疲累想轉換心情時，可以選擇才藝之類的課程；而我，每天工作離不開這些針線、毛線，所以我休息時，會選擇和綠色有關的東西來養護我的眼睛，使我的眼力不要快速退化。」

原本以為她會是世界上最快樂的人，因為她的工作和興趣合而為一；沒想到，她也有職業倦怠的時候，而她自我調適的方法之一便是種菜。

週末假日，她熱情地帶著我一起體驗農夫樂。

原以為種菜可以像她說得一派輕鬆，其實地主把5坪大的地堆上土壤之後，其他樣樣都得自己來。陪她在菜園消磨了一整天，光是坐在小板凳上抓菜蟲，不消兩個鐘頭就無法直起身子，更甭提第二天走路的慘狀，手得撐住腰才能稍減痠痛。

看樣子，種菜不但要播種、施肥、除草等勞力的付出，還要時時注意天候、蟲害等問題，因此深深體會「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的情境，更能了解農夫的辛勞，也更珍惜每一口食物。

小嬸說：「種菜的快樂，就是把每一樣動作當成一種運動。」可以流汗，又有健康的蔬菜可吃，又能把收成的果實和大家分享，更重要的是家人一起工作，一起分享，這份情感與快樂，才是當農夫最大的收穫。

她不得不承認，種菜很辛苦，但很開心。

每回收到這麼多好吃的菜，感覺好像回到小時候。那時候住在鄉下，卻充滿濃濃的人情味，哪有什麼省籍之分？住眷村的我們不定時會收到鄰居送來的水果和菜。那些鄰居很有意思，有時把東西悄悄地掛在大門，不會特別打招呼就走開了，等我們開門時才發現門上掛著幾個大蘿蔔或是青菜，真不知要向誰道謝呢！媽媽回報鄰居的方式是親手做包子和水餃…。這就是鄉下的人情味。

現在，我身邊有兩個朋友，因為不同目的，一個為打發時間，一個為放鬆心情，同時選擇農夫的生活。說不定，有一天我也會加入他們的行列。

（作者服務於警政署保二總隊）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百貨公司如何與顧客間保持正面、穩固的關係？除了解顧客、滿足顧客外，更必須建立榜樣，才能長期保有競爭力。

老百貨・新思維－敦親睦鄰掃街趣

◎朱慶恩

一座老百貨，就如同老人家的斑斑白髮，充滿著歲月的痕跡，有其經驗、智慧與價值，那是附近居民的集體記憶。

這家百貨公司於民國89年開幕，秉持著「顧客第一，顧客至上」的經營宗旨，實現了繁榮地方、商圈共榮的理念，並成功與地方緊密結合。

新年前夕在公司的號召下，百貨員工們胼手胝足、揮汗如雨地投入敦親掃街活動。當天我們於員工出入口集合，先由永貞路與仁愛路口展開周邊環境的維護、打掃工作，大家齊心協力一起彎下腰清潔環境的同時，我亦拿著竹掃帚，另一手還夾著鐵夾，隨時準備用來夾出卡在縫隙間的垃圾。

這次清潔服務的體驗，是待在冷氣房內無法感受到的，在揮灑汗水的同時，更能深切體會「犧牲享受、享受犧牲」的服務樂趣。一路上附近居民也給予我們高度的肯定和讚賞。

當晚我漫步在百貨公司周邊，感覺環境變得乾淨且優雅，完全感受不到都市裡的煩囂氣氛，使我在一整天既勞累又興奮的心情下，安詳靜謐地進入夢鄉。疲憊的掃街行程在經過一夜的休息後，身體狀況立刻恢復如常。

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Peter F. Drucker）曾說：「新經濟」就是服務經濟，而服務就是競爭優勢。此亦代表我們已邁向顧客關係管理的時代，百貨公司如何與顧客間保持正面、穩固的關係，除了解顧客、滿足顧客，甚至預測顧客的需求外，更必須建立榜樣，就如同單純的掃街也能凝聚與社區居民間的情感交融，而得以在捉摸不定的市場變動中，長期保有競爭的實力。

如今，顧客對服務品質越益重視，此即形成一股推力；而百貨公司自我的努力則是形成一股引力，在推力、引力雙重作用下，這次百貨公司瞬間成為本地居民休憩活動的場所，也強化了社區民眾對百貨公司的認同感。待歲月移轉，這家超過10年歷史的百貨公司將變為新一代集體記憶生活中的指標。

（作者為太平洋百貨雙和店課員）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現在必須做的，便是將自己鍛練成一身堅實而可靠的背影，將來為爸媽擋風，並攏起他們的步伐。

家，最想回去的地方

◎陳家輝

「要回營了喔！」每當禮拜天下午，我同父親出現在樓下時，總有鄰居這麼向我們問候。入伍雖已半年，但每每在接近收假的時刻，我仍感受到壓力和沮喪，心情又是一陣低落。然而這並不是因為我懼怕營區裡的各種訓練，對我來說，這樣的情緒是來自對家的不捨！

「恁子底叨位做兵？」偶爾聽見有人向父親或母親詢問。「底高雄大寮啦，做海軍陸戰隊！」「喔！海陸仔喔！」鄰居們總笑著說，父母親則奉上微笑示好。我，一名海軍陸戰隊砲兵營二兵，這軍種是父親在戶政事務所眾人的見證下幫我抽的，至於砲兵科則是我在龍泉新訓時自己抽的。

我的家在臺南，部隊在高雄，兩地相隔並不如想像中那麼遙遠。引用長官常告訴我們的話，「部隊」是我們這短短役期裡的第二個家。我常做這樣想，換言之，「收假」不過是由這個家到另外一個家的過程而已，我又何來沮喪呢？

對一個義務役的阿兵哥來說，最盼望的事情，想必是假期吧！一個禮拜在營區裡的時間，我們幾乎都與外界隔絕；唯有放假出來的時刻，尤其是回到溫暖的家中，才能感受真實世界流動的樣子。每個人都熱愛放假，理由雖有多種，道理卻很簡單。放假對我而言最重要的事，便是回家陪伴家人。回家後總與爸媽聊著天，彷彿想把整個禮拜的空白填滿似地漫談；有時甚至消耗整個下午陪爸媽坐在電視機前，聊聊最近家裡發生的事，以及我無法參予他們生活中的任何一部分。爸媽有如一本書，一直以來，我彷彿在彼此的言談中，閱讀著他們的經歷、成長與茁壯。這半年來爸媽的頭髮已稀白許多，皺紋也隨著時間的刻畫而加深，仍不變的只有：我是他們的小兒子，仍有許多事要學。

在許多次收假返回營區的路上，我想起過去父母親教誨我的時刻，那神情如同部隊裡的長官要求著我們的樣子；他們總板著臉孔，嚴肅而令人尊敬。記得小時候有一次，我被誤會拿走抽屜裡的一百元鈔票，結果被母親「修理」個半死，最後誤會解開了，卻遲遲沒有得到母親的道歉；我並不因此而埋怨她，我知道她有許多沒有言明的道歉方式。這便是父母與孩子的相處方式吧！有些事並不需要言明，僅依默契便能彼此了解對方的意思。回想過往發生的事，我不斷反芻那樣的餘韻，並在教訓中學習如何改變。想著想著，竟也沉浸在家裡每個時刻的溫暖中。

春寒料峭，氣溫還是那麼的低。在我入伍服役這半年多的時間裡，家裡多半只有他們倆老，所以放假時，總希望多陪陪他們。偶爾望著父母送我至車站後離去的背影，我不禁淚含眼眶。父親漸老，遠不如昔日的挺拔。猶記兒時，父親能隻手拉著我與妹妹四處遊走，彷彿體力無盡；現在父親開始有些小毛病，不知是不是以往走了太多路的緣故，老來總感到腳底有多處刺痛，後來才知道是罹患足底筋膜炎。看著父親蹣跚的背影，我好想能立即前去攬扶他，正如他攬扶整個家庭走過幾十年的歲月一般。最終，我在那樣的腳步裡明白自己已經長大，現在必須做的，便是將自己鍛練成一身堅實而可靠的背影，為爸媽擋風，並攏起他們的步伐。在服完兵役後，我打算用最快的速度找一份工作來分擔家計。在我退伍之時，深盼父親也能退休。未來還有許多收假的日子，雖然放不下心，但我仍須回營履行服兵役的義務。在營區裡，我期待放假，因為我知道父母正等我回來。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我愛牛，其實是一種情感的歸屬，也是臺灣鄉土的緣份；而更多的延伸是來自於阿公阿嬤歷經貧窮的打拼。

家鄉情緣一牛

◎賴世榮

生長在臺灣的你，不知道有多久沒有看到牛了呢？隨著時代的變遷，傳統的牛車、水牛、牧童騎牛、牛墟市集，幾乎只能在腦海裡想像；或許在農村少數地方仍能見到，但是大部分地區已很難再見到牠們的蹤跡了！

記得童年和牛最親近的日子，是國小一年級的時候。當時我們到農場郊遊，老師請幾位「勇敢」的小朋友，拿牧草餵牛吃，每位自認為勇敢的小朋友，樂不可支，笑得合不攏嘴；之後，再也沒有類似的經驗了。尤其在城市裡居住、成長的人們，這種「牛」的故事，離現實似乎越來越遙遠了。

20年後，偶然在鄉間田地旁的農家，瞥見黃牛拖著牛車和一位老伯伯，正「下班」回家。看著這幅景象，不禁想起小時候，阿公家也有一隻黃水牛，每到過年返鄉團聚，阿公就會牽著我的手，指著那頭牛，告訴我：「喚通靠近，伊的脾氣足壞的…」，所以我始終只能隔著一塊田，望著那頭龐然大物，或者吃草，或者休息，或者耕作，或者閒走—那是我開始接觸過所謂的「大型動物」。



對於牛，我認識的倒不深，但是，多少人歌頌過牛，說牠堅毅踏實的精神，一步一步牽著農人，在土裡種田、作食；說牠忠厚老實，一有任務，便會盡忠職守地領著牛車，前往目的地；說牠懷著惻隱之心，只吃草食不吃肉食，不殺生；說牠憨直固執，牛脾氣一來，誰也拉不動、驅不走。

黃土水先生曾經雕刻過「水牛群像」，黃春明先生也寫過《嫁粧一牛車》，多少詩人曾寫下牛隻的浪漫詩話；多少畫家曾繪出一張張牧童與牛的畫作；多少攝影鏡頭曾捕捉牛背鷺與黃水牛的影像…。或許，我更該說，在臺北，舉辦過多少次的牛肉麵比賽；在宜蘭，牛舌餅打響了遠近馳名的聲譽；在金門，多少次摸彩的首獎竟然是一頭牛！



我愛牛，其實是一種情感的歸屬，也是臺灣鄉土的緣份。見到牛，就讓人在血脉中，不自覺地流淌著感動的元素，或者更多的延伸是來自於阿公阿嬤歷經貧窮的打拼，歷經時代的荊棘吧！讓我們睹物思情、思人。

在這個時代中，不知道我們會不會再見到牛群，牠或許像天邊的落日彩霞，像廠房的夕陽工業，像倦鳥歸巢，像候鳥返鄉一般，逐漸望不見牠蹣跚的身影。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推介具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拓展臺灣與國際社會交流的平台。

臺灣書院－文化推介海外新據點

◎許耿修

臺灣是華人文化重鎮，舉凡儒教、佛學、禪宗、文學、建築、工藝、傳統民俗等，除了得到較為完整的保存，更因為在臺灣多元豐富的自然環境與自由開放的人文環境發展下，而呈現臺灣特有的風貌。為了向國際介紹「具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總統馬英九先生的文化政策重點之一即是設立海外的「臺灣書院」，與國際進行深遠的文化交流，並為臺灣發聲。歷經長時間的規劃與籌備，並由文建會、外交部、僑委會、教育部等多達14個政府部會與民間單位的資源投入，臺灣書院已於美國時間2011年10月14日在紐約、休士頓及洛杉磯同步開辦。



紐約臺灣書院揭牌

臺灣書院的業務有三大面向，即：臺灣研究及漢學研究、臺灣多元文化體驗、華語文教學服務，透過海外實體臺灣書院、臺灣書院數位網站、臺灣書院聯絡點等措施，提供國際人士無疆界、無時差、即時及廣闊的文化交流與體驗，拓展臺灣與國際社會交流的平台。

為了迎接臺灣書院的開幕，開幕當天臺灣書院紐約、休士頓及洛杉磯據點均規劃了豐富、多元的開幕及開幕後活動。紐約臺灣書院整體規劃了一樓及二樓的藝文空間，開幕日邀請亦宛然掌中劇團、泰武國小古謠傳唱隊前往演出，同時規劃為期三個月的開幕特展「董陽孜書法展」、為期兩個月的臺北藝術大學數位藝術創作展等；出席貴賓有總統夫人周美青、中研院院士夏志清夫婦、我友邦聖露西亞駐聯合國常代Donatus Keith St. Aimee、甘比亞駐聯合國常代Susan Faffa-Ogou、布吉納法索代辦、貝里斯與吐瓦魯駐時代辦及教廷一秘、藝文界亞洲文化協會資深專員Cecily Cook、藝術村ISCP主任Dennis Elliott、作家施叔青與趙俊邁、畫家陳張莉、服裝設計師賈雯蘭等約一百人，場面熱鬧隆重。



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臺灣書院
(廖健行提供)



紐約臺灣書院開幕特展一景（高美館陳慧盈提供）

休士頓及洛杉磯臺灣書院則籌劃了影音資料典藏展、臺灣書院數位資訊整合平台展示、數位全球華文網展示、設置漢學書房，並分別辦理漢學專題講座、東亞圖書館漢學資源座談會、臺灣當代攝影作品展、書法展示、捏麵人展示、茶道展示等活動，都吸引了主流社會及文化愛好人士的參與、支持。



休士頓臺灣書院（休士頓僑教中心提供）



洛杉磯臺灣書院（洛杉磯僑教中心提供）

開幕後，臺灣書院紐約、休士頓及洛杉磯三處據點持續於書院現址及轄區相關藝文機構，推出系列藝術講座、主題影展、文學講座、數位華語文教學研習、華語文教師取得教師資格檢定講座、華語文遠距教學課程及農曆春節文化系列活動等。

與臺灣書院同步推動的還有臺灣書院聯絡點計畫。臺灣書院聯絡點主要是透過我政府駐外單位與駐地大學、智庫等推動臺灣書院獎助金的合作計畫；臺灣書院獎助金將徵選以臺灣研究為主題之來臺博士後研究、來臺攻讀碩士學位、來臺學習中文等申請計畫提供獎助金，整合國內 5 單位（外交部、教育部、中研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主辦的 9 項獎助學金，藉以豐富臺灣研究及漢學相關研究並擴散其於國際學術之影響力、傳播力，金額約為六億餘元。

紐約、休士頓及洛杉磯三處臺灣書院在2012年度已安排了導覽、教學、競賽、展覽、表演、講座、研討會、體驗營等，1至6月份有94項活動；將來除了繼續推動臺灣書院美國三個據點的運作，也將審慎評估在歐洲及亞洲設立新據點的計畫，希望藉由實體書院、聯絡點、數位平台與國際社會互動，主動提供國際友人體驗臺灣文化、數位學習及正體中文保存與發揚的平臺，歡迎各界讀者進入臺灣書院網站：www.taiwanacademy.tw，實際感受臺灣人文深度之旅！

（作者現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三處處長）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邀稿說明

1. 清流月刊係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暨法務部調查局發行之「全民保防」宣導刊物，邀稿範圍完全對外公開。
2. 本刊受限篇幅，並考量讀者閱讀習慣與承認需求，希望多編輯些文章，因此來稿以二千左右最為適宜。
3. 若以電子郵件寄送檔案方式投稿，倘檔案過大（超過8MB），請先予壓縮或切割，或將其間之圖片抽出分別傳送，並請來電（02-29112314）確認。
4. 清流月刊鼓勵轉載運用，以擴大宣導成效，因此，本刊必須獲得文稿的著作所有權，方便合理使用，如欲保留著作所有權者，務請在稿首清楚說明，俾便編者在安排刊出時加註「本文保留著作權，未經授權不得轉載」文字。
5. 為感謝作者的支持，稿酬以政府機關規定最高標準核計，本刊基於宣導宗旨，同意作者在清流月刊發表後，自行再運用該篇文章，並不作任何限制。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蹟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稿費劃撥說明

清流月刊稿費的送達方式，是採直接撥款入帳方式辦理。本刊會先函告作者稿費金額，並在獲知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後，會計單位再匯撥入帳。

因此，作者在投稿時，如果同時能檢附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帳號資料或影本，便能加快稿費匯撥入帳作業的時間。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法務部調查局暨各處站檢舉專用電話及信箱一覽表

機關名稱	地址	信箱	檢舉電話
法務部調查局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02) 29177777 (02) 29188888(傳真)
臺北市調查處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	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02) 27328888
高雄市調查處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	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	(07) 2818888
新北市調查處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	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	(02) 29628888
臺中市調查處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	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	(04) 23038888
臺南市調查處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208號	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06) 2988888
福建省調查處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65號	金門郵政60000號信箱	(082) 322888
基隆市調查站	基隆市崇法街220號	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	(02) 24668888
桃園縣調查站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9號	桃園市郵政60000號信箱	(03) 3228888
新竹市調查站	新竹市經國路三段126號	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	(03) 5388888
新竹縣調查站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56號	竹北郵政60000號信箱	(03) 5558888
苗栗縣調查站	苗栗縣苗栗市玉清路382號	苗栗郵政60000號信箱	(037) 358888
彰化縣調查站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2號	彰化郵政60000號信箱	(04) 7248888
南投縣調查站	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486號	南投郵政60000號信箱	(049) 2228888
雲林縣調查站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67號	斗六郵政60000號信箱	(05) 5328888
嘉義市調查站	嘉義市文化路308號	嘉義郵政60000號信箱	(05) 2778888
嘉義縣調查站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一路1號	朴子郵政60000號信箱	(05) 3628888
屏東縣調查站	屏東縣屏東市合作街51號	屏東郵政60000號信箱	(08) 7368888
臺東縣調查站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731號	臺東郵政60000號信箱	(089) 236180
花蓮縣調查站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33號	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	(03) 8338888
宜蘭縣調查站	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	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	(03) 9288888
澎湖縣調查站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77號	馬公郵政60000號信箱	(06) 9278888
馬祖調查站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號	馬祖郵政101號信箱	(0836) 22258
航業調查處	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三段388號	臺中港郵政60000號信箱	(04) 26569127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303號	基隆郵政98號信箱	(02) 24633633
航業調查處高雄站	高雄市前鎮區佛公路167號	高雄市郵政44-30號	(07) 8134888
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	新北市新店區中生路40號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02) 22177211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33號	中和郵政1-100號信箱	(02) 22482626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500號	臺中市郵政76號信箱	(04) 24615588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129號	高雄小港郵政29-112號	(07) 8122910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7號	花蓮郵政21號信箱	(03) 823-3712

調查局免付費「反貪腐專線電話」— 0800-007-007

設定直接轉接至調查局北、中、南、東四個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外島處站，值日人員24小時接聽受理

全民保防宣導圖

◎ 本社

